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
展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展具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建设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技改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技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四平

电话：18973185560

编制单位（盖章）

2022 年 9 月 2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代静

电话：18630175276

打印编号: 16633135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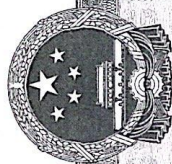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986f00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展具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690584110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四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四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四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诚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8N5YWW3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代静	07352143505210090	BH052550	代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代静	全文	BH052550	代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BN5YWW3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展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代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2143505210090，信用编号BH0525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代静（信用编号BH05255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BN5YWW34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河北城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雨双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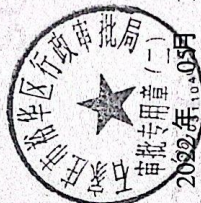
其他建筑安装;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土壤修复;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监测; 大气污染治理; 环保设备销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5月18日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25号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14层1439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u>代静</u>
	Full Name
	性别: _____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07. 05</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07年10月</u>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u>07352143505210090</u>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u>0006435</u>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2090504429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诚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BN5YWW34

单位社保编号：133614200218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5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代静	210504197302231069	2022-05-01	缴费	3245.50	202205至2022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09月0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91005523810544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四平	联系方式	18973185560
法人代表	陈四平（430124197609247117）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44</u> 分 <u>33.191</u> 秒， <u>35</u> 度 <u>16</u> 分 <u>45.78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第 36 条 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条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通过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6-410721-04-02-789561。

3、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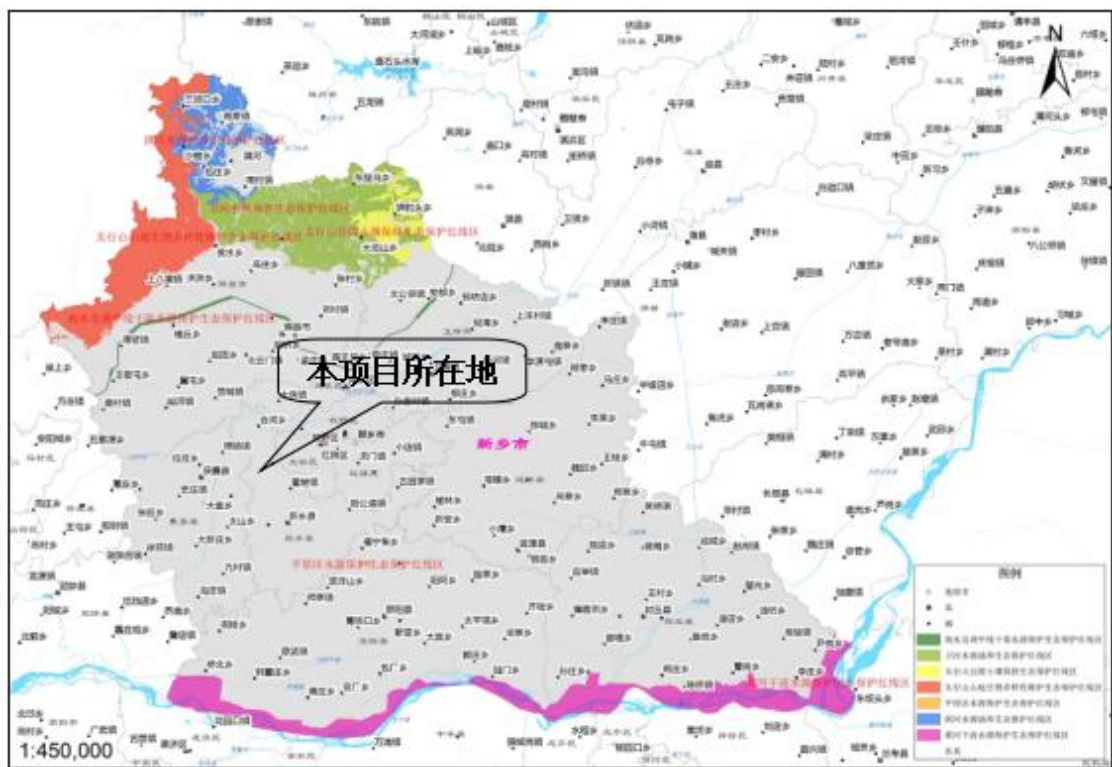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租赁现有厂房生产加工。依据新乡县大召营镇总体规划（2013-2030）（见附图二），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新乡县大召营镇用地规划。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租赁现有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经查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图 1-1。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年报》，2020 年除 SO₂、NO₂、CO 达标外，其他因子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木料加工工序、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以 TSP 计）和挥发性有机气体先经三级干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起引至“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东侧的西干五支排，最终流入卫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卫河2021年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为反映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断面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1月《新乡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发布的数据，卫河饮马口监测断面COD、NH₃-N、TP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地表水水质情况良好。

本项目声功能区划属于 2 类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评价建议企业采用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

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①推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深入推进钢铁、铝工业、水泥、煤化工、煤电等传统行业减量、延长链条、提质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河南省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 ②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④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⑤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⑥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⑦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⑧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原生汞矿,逐步停止原生汞开采。 ⑨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⑩支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力推动焦炭、铸造、炭素、耐火材料、铁合金、棕刚玉等产业整合,加快中集群集约发展。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是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技改。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 VOCs 含量 328g/L,水性漆 VOCs 含量 64g/L,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且本项目喷涂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烘干房内进行。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控制要求	生态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它(严格禁止在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 一般生态空间包括:“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	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及其他生态保护	符合

	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红线内容，同时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	
本项目符合上述要求，并按照上述要求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条例，将《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②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的相关内容对比一致性分析见表 1-2、表 1-3。 表 1-2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有关）	本项目	对比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略）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按照《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略）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范围内。	符合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所占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建设区。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略）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7.共产主义渠城区段按三年一遇标准开挖疏浚河道，按百年一遇标准设置堤防。对不符合城市防洪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拆除或限期改造。	本项目不在共产主义渠城区段，不会影响城市防洪。	符合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略）。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略）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水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能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Ⅴ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略）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Ⅴ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略）	项目节能降耗，无生产废气、废水外排。	符合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略）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范方案……（略）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用水量较小。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5.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3 与《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有关）		本项目	对比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2120004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 行政区划：新乡县大召营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集聚区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企业入驻；禁止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驻；限制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限制装备制造业中的电镀项目；禁止不符合土地利用性质的三类工业项目入驻。 2、大召营镇西南精细化工片区维持现有企业现状及范围，仅仅作节能减排、延长产业链类升级改造，不再新增规模及排放。现有企业升级改造要考虑拟建飞机场的选址要求。 3、环保过滤片区内的新乡市瑞丰产业园，允许其开展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的扩建和升级改造，禁止发展其他化学合成类化工、制药、煤化工等项目。 4、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到位前不得入驻与土地性质不符的项目。 5、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是木质家具制造业，无恶臭气体产生，且本项目不使用含苯漆料；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废气排放；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目前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经由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经相应的废气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产业集聚区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4、产业集聚区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5、产业集聚区对化工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6、产业集聚区加强应急方案的制定，制定区域环境监管计划，保证周围居民不受大的影响； 7、规划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大气防护距离要求，避免事故发生时对居住人群的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水及中水回用等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生产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豫环委办〔2022〕9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d></tr><tr><td>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td><td>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改建拟达到 B 级绩效水平。</td><td>符合</td></tr><tr><td>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省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能源使用电。</td><td>符合</td></tr><tr><td>20.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当地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 D 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 A 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td><td>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td><td>符合</td></tr></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改建拟达到 B 级绩效水平。	符合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省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能源使用电。	符合	20.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当地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 D 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 A 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改建拟达到 B 级绩效水平。	符合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省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能源使用电。	符合																
20.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当地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 D 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 A 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科学精准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提升达标无望的 D 级企业在 2022 年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企业标准要求进行技改。	
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是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15.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到 2022 年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约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后期经污水管网进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河南省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7.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电镀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是木质家具制造业，在采取严格控制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5、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对比分析 表 1-5 与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严格项目准入，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两高”项目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联合会商联审机制。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标准要求建设。	符合

	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23.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本项目是木质家具制造业，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减少使用油性漆，增加水性漆及喷粉的使用量。	符合
	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已升级为“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符合要求。	符合
新乡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5.助力企业绿色发展。筛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入河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到 2022 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约 2%。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经由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新乡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8.严格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改造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对比分析的要求。 6、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 B 级企业要求的对比分析			

表 1-6 家具制造业 B 级企业要求对比分析			
家具制造绩效 B 级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占比 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水性漆,且水性漆使用量占总漆量的 75%;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于水性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胶粘剂。	符合
生产工艺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拟安装静电喷涂设备。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漆、水性漆、白乳胶等原材料在密闭空间内存储,施胶、喷涂、干燥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有机废气通过“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	符合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钢材加工工序采用滤筒除尘工艺处理颗粒物废气;木料加工及打磨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经“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35mg/m ³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2mg/m 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地标排放限值。	符合
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已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完工后需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及环保验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用量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台账信息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设置环保部门并配 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 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本企业不采用国五以下的 车辆进行物料运输、场内运 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 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 机械。	符合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根据本地环保要求进 行安装门禁系统并进行联 网、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7、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
新环 [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 1-7 与[2019]154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用涂料均存于密闭的容器，并放置于密闭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使用，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高效处理设施。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并保存3年以上。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低VOCs物料，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白乳胶废包装桶密闭储存。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9、与新乡县乡镇最近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为大召营镇店后营村地下水井，该饮用水源地共有一眼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50 米范围内的区域。该水源地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150m，因此本项目不在该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主要经营展具，家具加工、设计、安装、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石材批发、零售等的生产加工。企业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编制了《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新环监（2009）175 号；在 2012 年 4 月由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了新乡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新环开验[2012]26 号）和新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新环验[2012]65 号），见附件 6。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技改项目（简称“本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总产能不变，减少纯木材展具的加工生产，增加不锈钢材料的使用量，增加喷粉工艺及水性环保漆的使用量，减少油性环保漆的使用量，废气环保设备升级改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按照管理名录要求及对照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 1000 套展具
4	项目地址	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5	占地面积	6800m²
6	总投资（万元）	800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2 人，每天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1	砖混结构，长31.7m×宽13m×高3.2m，建筑面积412.1m ²	依托
	木工车间2	砖混结构，长44m×宽12.45m×高3.46m，建筑面积547.8m ²	依托
	组装车间1	砖混结构，长31.52m×宽17.72m×高3.8m，建筑面积558.53m ²	依托
	组装车间2	砖混结构，长31.52m×宽17.73m×高3.8m，建筑面积558.85m ²	依托
	组装车间3	砖混结构，长31.52m×宽22.6m×高3.8m，建筑面积712.35m ²	依托
	打磨房1	砖混结构，长8.8m×宽4.45m×高3.14m，建筑面积39.16m ²	依托
	打磨房2	砖混结构，长18.79m×宽4.45m×高3.14m，建筑面积83.61m ²	依托
	打磨房3	砖混结构，长9.232m×宽6.805m×高3.14m，建筑面积62.82m ²	依托
	喷漆房1	砖混结构，长6.84m×宽5.55m×高3.14m，建筑面积37.96m ²	依托
	喷漆房2	砖混结构，长6.9m×宽5.55m×高3.14m，建筑面积38.3m ²	依托
	喷漆房3	砖混结构，长6.0m×宽3.7m×高3.2m，建筑面积22.2m ²	依托
	喷粉房	砖混结构，长7.0m×宽4.0m×高3.2m，建筑面积28.4m ²	新建
	烘干房1	砖混结构，长7.13m×宽5.55m×高3.14m，建筑面积39.57m ²	依托
	烘干房2	砖混结构，长11.7m×宽3.7m×高3.2m，建筑面积43.29m ²	依托
	烘干房3	砖混结构，长10.7m×宽4.0m×高3.2m，建筑面积42.8m ²	新建
	不锈钢加工车间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二层，长35.32m×宽22.6m×高3.2m，建筑面积798.23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二层，建筑面积50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近期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经由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电	大召营镇供电管网	依托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10m ²	依托
	危废间	面积6m ²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工加工过程中木料加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
		不锈钢加工过程中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	新建
		喷涂、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调试中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6m³）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依托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依托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面积10m²），定期外售		依托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面积6m²），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处理		依托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规模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规模	备注	
1	展品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技改前后规模不变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表 2-4 技改后厂区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型号	设施数量	备注
木工车间	开料、 组装、 打磨	雕刻床	海特 MS1325	1 台	依托
		锯床	鑫荣 MJ6128C（2）/ 盈建 MJ6128D（3）/ 鑫荣 MJ6130C（1）/豪德 MJ320M（2）	8 台	依托
		精密台钻	达龙 MODEL Z4125 /达龙 Z516-1A /力源 ZJ4116	3 台	依托
		压床	YJ50	2 台	依托
		锯磨齿机	奇享 JMY8-70	1 台	依托
		直钉枪	银马 F30C5	5 套	依托
		纹钉枪	美特 P622	5 套	依托
		镂铣机	顺德 MX505 顺德 MX508	2 台	依托
		空压机	赞翼 MF-50	2 套	依托
组装车间	组装	射钉枪	东成 T50	10 支	依托
		切割机	弘正 J1G-BSD-255B /弘正 HZ91553	2 台	依托
		手磨机	/	2 台	依托
		手电钻	宝时得 WU128	30 把	依托
机加工车间	切割、 焊接、 打磨	焊机	银象 WS-180 (1)/华烁 WS-400A (1)/上海通用 WS-300V (1)	3 台	依托
			伟创 WS-250 (11)/佳士 WSE-200 (1)/正泰 LGK-60 (3)	15 台	新增
		切割机	弘正 J1G-BSD-255B /箭牌 J1G-JP-255-1	2 台	依托

		手持打磨机	宝时得 WU700	3 把	依托
			宝时得 WU700	15 把	新增
		抛磨机	东成 SIN-FF-120*100	8 把	新增
		折弯机	艾顿 WC67K-100	1 台	新增
		拉弯机	/	1 台	新增
		刨槽机	雪龙 VKB	1 台	新增
		剪板机	艾顿 QC12K-4	1 台	新增
		激光切割机	百维 3015	1 台	新增
喷漆房	喷漆	手持打磨机	宝时得 WU646	10 把	依托
		喷漆枪	岩田 W-71	3 套	依托
		静电喷涂	/	1 套	新增
烘干房	烘干	电阻加热器	T8 双弧照明灯	3 套	新增一套
		烤房	/	3 套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油漆量核算

①所需喷漆产品的总面积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喷涂面积核算情况一览表

类型及数量	喷涂种类	单次喷涂面积 (m ²)	喷涂次数	总喷涂面积 (m ²)	备注
展具 (1000 套/a)	木工板	3088.8	3	9266.4	正反面都需要喷涂
	密度板	7700	3	23100	
	钢材	3057.4	1	305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总喷漆面积为32366.4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漆使用比例为，油性漆：水性漆=3:7，所以本项目油性漆和水性漆喷涂面积分别为9709.92m²和22656.48m²；本项目总喷粉面积为3057.4m²。

②参数选定

根据实际生产要求，本项目用漆量使用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2-6 用漆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涂料密度 ρ (g/cm ³)	涂层厚度 δ (μ m)	涂料中的体积固体分 NV%	附着率 ε %
油性漆	1.58	40	92	70
水性漆	1.32	40	70	60
塑粉	1.60	120	100	70

本项目喷涂所用材料在使用时均在喷漆房或者喷粉房内进行调配，喷涂后的工件均需在烘干房中晾干或者烘干。本项目木料根据生产需求，需喷两道底漆和一道面漆；钢材需喷粉一次后进入烘干房烘干，木料和钢材均是两面都需要喷涂。

③用漆量消耗核算

用漆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 m —总漆用量（t/a）； ρ —用漆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 —涂装总面积（m²/年）；

η —该种漆所占的比例%； NV —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即喷涂的涂料附首到工作表面的比例。

本项目用漆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涂料	喷涂面积（m ² ）	漆用量（t/a）
油性漆	9709.92	0.95
水性漆	22656.48	2.85
塑粉	3057.4	0.84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与固化剂、稀释剂的使用比例为1:0.5:0.2，则本项目固化剂使用量为0.475t/a，稀释剂使用量为0.19t/a；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与稀释剂（去离子水）的使用比例为10:1，则去离子水的使用量为0.285t/a。

④本项目涂料组份表

表 2-8 项目涂料组份情况一览表

原料	成分名称	含量（%）	VOCs 含量	甲苯和二甲苯总和含量	备注
聚氨酯漆 （油性漆）	醇酸树脂	45-55%	328g/L	3.95%	本项目所用漆料均不含苯
	滑石粉	15-20%			
	钛白粉	10-25%			
	醋酸丁脂	3-5%			
	聚乙烯蜡	2-3%			
稀释剂	醋酸丁脂	35-50%	100%	/	
	丙二醇甲醚乙酸脂	20-40%			
	醋酸乙酯	0-15%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乳液	80-85%	64g/L	/	
	二丙二醇单甲醚	3-5%			
	有机硅消泡剂	0-0.3%			
	有机硅润湿剂	0-0.4%			
	聚合物分散剂	0-0.3%			
	手感剂	0-5%			
	聚氨酯增稠剂	0-0.7%			
	水	0-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28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对木器溶剂型涂料 VOC 含量（420g/L）的限值要求；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64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对木器水性涂料 VOC 含量（220g/L）的限值要求。

根据《实用涂料手册》，一般固体份在 65%~85%的涂料均可称为高固份涂料。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固份含量 92%，水性漆固体份含量 70%，均属于高固份涂料。

（2）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消耗量		技改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名称	年消耗量	名称	年消耗量	
1	木工板	18t/a	木工板	15t/a	-3t/a
2	密度板	36t/a	密度板	30t/a	-6t/a
3	不锈钢材（镀钛的）	5t/a	不锈钢材(镀钛的)	9t/a	+10t/a
		/	不锈钢材(喷粉的)	6t/a	
4	焊丝	0.02t/a	焊丝	0.06t/a	+0.04t/a
5	玻璃	300m ²	玻璃	300m ²	0
6	白乳胶	0.3t/a	白乳胶	0.3t/a	0
7	五金配件	1000 套/a	五金配件	1000 套/a	0
8	油性漆	1.90t/a	聚氨酯漆	0.95t/a	-0.95/a
9	稀释剂	0.38t/a	稀释剂	0.19t/a	-0.19t/a

10	固化剂	0.95t/a	固化剂	0.475t/a	-0.475t/a
11	水性木漆	2.44t/a	水性木漆	2.85t/a	+0.41t/a
12	去离子水	0.244t/a	去离子水	0.285t/a	+0.041t/a
13	塑粉	0	塑粉	0.84t/a	+0.84t/a

备注：木工板的规格：2.44m×1.22m×0.018m，密度取值 540kg/m³，本项目木工板消耗量为 27.8m³/a（1544.4m²/a）；密度板的规格：2.44m×1.22m×0.008m（0.015m），密度取值 650kg/m³，本项目密度板消耗量为 46.2m³/a（3850m²/a）；钢板规格：2m×1.22m×0.0005m，密度取值 7850kg/m³，项目需喷粉的钢板为 1528.7m²/a。

白乳胶：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是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由于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机溶剂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已成为人们熟悉的一种粘合剂。

聚氨酯漆：即聚氨基甲酸酯漆，与固化剂、稀释剂的使用比例为 1:0.5:0.2，它漆膜强韧，光泽丰满，附着力强，耐水耐磨、耐腐蚀性。被广泛用于高级木器家具，也可用于金属表面。其缺点主要有遇潮起泡，漆膜粉化等问题，与聚酯漆一样，它同样存在着变黄的问题。聚氨酯漆的清漆品种称为聚氨酯清漆。

水性木器漆：水性木器漆是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漆，使用比例为 10: 1。本项目用漆属于水溶性漆，水溶性漆是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以聚乙烯醇及其各种改性物为代表，除此之外还有水溶醇酸树脂、水溶环氧树脂及无机高分子水性树脂等。具有防锈、耐高温；无毒环保，不含苯类等有害溶剂，不含游离 TDI；可与乳胶漆等其他油漆同时施工；不黄变，耐水性优良，不燃烧；固体含量高，漆膜丰满坚韧；施工简单方便，不易出现气泡、颗粒等油性漆常见毛病，且漆膜手感好等优点。

塑粉：本项目使用塑粉为聚酯树脂类粉末涂料，聚酯树脂是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粉末涂料是以固体树

脂和颜料、填料及助剂等组成的固体粉末状合成树脂涂料，和普通溶剂型涂料及水性涂料不同，它的分散介质不是溶剂和水，而是空气。它具有无溶剂污染，100%成膜，能耗低的特点。由于聚酯树脂带有极性基团，所以上粉率比环氧树脂高，烘烤过程中不易泛黄，光泽度高，流平性好，漆膜丰满，颜色浅等特性，因而具有很好的装饰性。一般多用于电冰箱、洗衣机、吸尘器、仪表外壳、自行车、家具等领域。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22 人（依托现有工程），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 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 22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6m³/d（198m³/a）。

（2）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28m³/d（158.4m³/a），目前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经由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提供。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西，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改生产。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平面布局图，厂区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内生产区和办公区完全分开，办公区设置在厂区南面车间二楼，生产区根据工序不同分为木工车间、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喷涂车间、烘干房等，产生污染物的工序集中，便于废气收集。平面布局合理，便于人流和物流的管理。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三。

本项目北侧为新乡供电公司新乡变电运维站，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侧为隔国道 G234 为河南仁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四。

（一）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是依托现有工程厂房进行技改，施工期较为简单，仅为厂房改造及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新建建筑物，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次环评仅对运营期进行评价。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改，木材加工部分工艺基本不变，在此基础上增加机加工部分，技改后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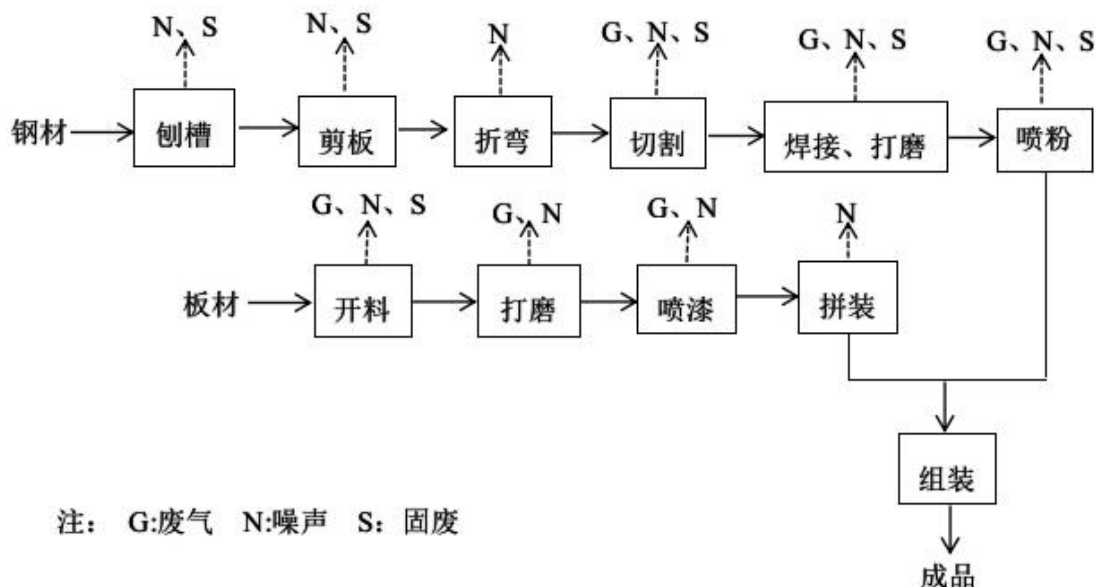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板材，先按设计图纸在锯床上裁切成各种相应的规格尺寸及形状，部分板材需要使用雕刻床、精密台钻按照订单图纸进行修整，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噪声、边角料。

打磨：在喷漆前及喷漆过程中需要检查去除表面可能残有的凹槽、划痕等，使用手磨机等设备进行磨平，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和噪声。

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等工序，需要喷漆的部件送入喷漆房，喷过漆的工件放入烘干房进行烘干或者晾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需喷涂两道底漆和一道面漆，本项目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和烘干房，设置有上送风、下抽风负压装置，有机废气通过“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设施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拼装：把加工好的木料在组装车间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拼装，拼装过程中会

	使用少许的白乳胶，该工序会产生少许废气和噪声。 刨槽、剪板、折弯：根据设计图纸要求使用刨槽机弯曲成形，V 型槽的深度、宽度、角度可以通过刨切加工时的进刀量和刨刀形状来保证，刨槽完成后按生产需求剪出不同规格的板材。 切割：对折弯成型的钢材使用切割机切割成符合要求的规格，该工序主要产生颗粒物、噪声、废边角料。 焊接、打磨：将切割后的钢材等金属配件，根据设计要求，在工作区进行焊接、打磨，该工序会生成烟尘颗粒物、噪声。 喷粉：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行喷粉的工件在厂区新建喷粉房进行，60%的钢材需要镀钛成需要的颜色，镀钛的工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本项目喷粉拟新建喷粉房和配套的烘干房，设置有上送风、下抽风负压装置，有机废气通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一体机”设施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该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组装：加工好的木材工件和钢材工件在组装车间内进行组装，及配套的五金配件、玻璃的安装，组装完成后打包放在成品区，因本项目所采用的玻璃是定制的成品玻璃，不需要在厂区内切割，故无废玻璃边角料产生。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涂抹白乳胶产生的废气等；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由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干六支排，后汇入卫河； （3）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生活垃圾、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废不锈钢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漆桶及漆渣、废过滤绵、废沸石、废催化剂。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编制了《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新环监（2009）175 号；在 2012 年 4 月由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了新乡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新环开验[2012]26 号）和新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新环验[2012]65 号），见附件 6。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业 B 级企业对标要求，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为“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7216905841109002X。

2、现有工程情况

(1) 现有工程概况

表 2-10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1000 套展具
4	项目地址	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5	占地面积	6800m²
6	总投资（万元）	50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2 人，每天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1	砖混结构，长31.7m×宽13m×高3.2m，建筑面积412.1m²	/
	木工车间2	砖混结构，长44m×宽12.45m×高3.46m，建筑面积547.8m²	/
	组装车间1	砖混结构，长31.52m×宽17.72m×高3.8m，建筑面积558.53m²	/
	组装车间2	砖混结构，长31.52m×宽17.73m×高3.8m，建筑面积558.85m²	/

		组装车间3	砖混结构，长31.52m×宽22.6m×高3.8m，建筑面积712.35m ²	
		打磨间1	砖混结构，长8.8m×宽4.45m×高3.14m，建筑面积39.16m ²	/
		打磨间2	砖混结构，长18.79m×宽4.45m×高3.14m，建筑面积83.61m ²	/
		打磨间3	砖混结构，长9.232m×宽6.805m×高3.14m，建筑面积62.82m ²	/
		喷漆房1	砖混结构，长6.84m×宽5.55m×高3.14m，建筑面积37.96m ²	/
		喷漆房2	砖混结构，长6.9m×宽5.55m×高3.14m，建筑面积38.3m ²	/
		喷漆房3	砖混结构，长6.0m×宽3.7m×高3.2m，建筑面积22.2m ²	/
		烘干房1	砖混结构，长7.13m×宽5.55m×高3.14m，建筑面积39.57m ²	/
		烘干房2	砖混结构，长11.7m×宽3.7m×高3.2m，建筑面积43.29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二层，建筑面积5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井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供电	大召营镇供电管网	/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10m ²	/
		危废间	面积6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由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干六支排，后汇入卫河；	
		废气	木工加工过程中开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调试中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
		固废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面积10m ² ），定期外售	/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面积6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规模	备注	
1	展具	1000 套/年	/	

(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表 2-13 技改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型号	设施数量	备注
木工车间	开料、 组装、 打磨	雕刻床	海特 MS1325	1 台	/
		锯床	鑫荣 MJ6128C (2) / 盈建 MJ6128D (3) / 鑫荣 MJ6130C (1) / 豪德 MJ320M (2)	8 台	/
		精密台钻	达龙 MODEL Z4125 / 达龙 Z516-1A / 力源 ZJ4116	3 台	/
		压床	YJ50	2 台	/
		锯磨齿机	奇享 JMY8-70	1 台	/
		直钉枪	银马 F30C5	5 套	/
		纹钉枪	美特 P622	5 套	/
		镂铣机	顺德 MX505 顺德 MX508	2 台	/
		空压机	赞翼 MF-50	2 套	/
组装车间	组装	射钉枪	东成 T50	10 支	/
		切割机	弘正 J1G-BSD-255B / 弘正 HZ91553	2 台	/
		手磨机	/	2 台	/
		手电钻	宝时得 WU128	30 把	/
	钢材加工	焊机	银象 WS-180 (1)/华烁 WS-400A (1)/上海通用 WS-300V (1)	3 台	/
		切割机	弘正 J1G-BSD-255B / 箭牌 J1G-JP-255-1	2 台	
		手持打磨机	宝时得 WU700	3 把	
喷漆房	喷漆	手持打磨机	宝时得 WU646	10 把	/
		喷漆枪	岩田 W-71	3 套	/
烘干房	烘干	电阻加热器	T8 双弧照明灯	2 套	/
		烤房	/	2 套	/

(5)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14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木工板	18t/a	/
2	密度板	36t/a	/
3	不锈钢材 (镀钛的)	5t/a	/

4	焊丝	0.02t/a	/
5	玻璃	300m ²	/
6	白乳胶	0.3t/a	/
7	五金配件	1000 套/a	/
8	油性漆	1.90t/a	/
9	稀释剂	0.38t/a	/
10	固化剂	0.95t/a	/
11	水性木漆	2.44t/a	/
12	去离子水	0.244t/a	/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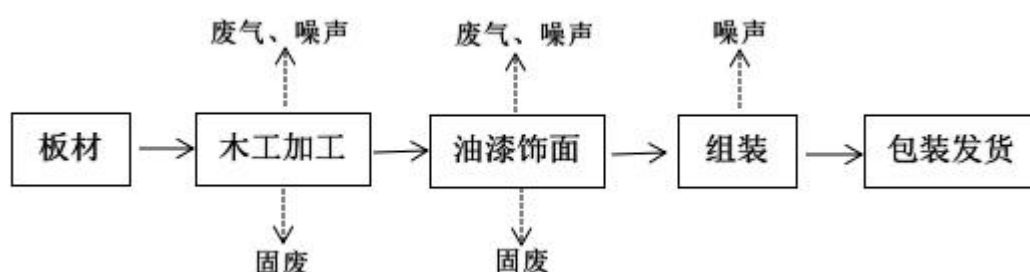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板材经木工加工成各种展示用具框架，油漆工上底漆，经打磨后，依据客户要求上板面颜色，将玻璃和展具框架组装后即可包装发货。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废气：主要是木工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油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板材边角料及木屑、废不锈钢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及漆渣、废过滤绵、废沸石、废催化剂。

4、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1）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外排。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0.66m³/d（198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28m³/d（158.4m³/a）。生活污水

水质较为简单，产生浓度为 COD280mg/L、NH₃-N25mg/L、BOD140mg/L、SS200mg/L，产生量为 COD0.0444t/a、NH₃-N0.0040t/a、BOD0.0222t/a、SS0.0317t/a，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由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干六支排，后汇入卫河。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为 COD40mg/L、NH₃-N2mg/L，项目生活污水远期经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六支排排入卫河，COD 入河排放量为 0.0063t/a，NH₃-N 入河排放量为 0.0003t/a。

(2)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有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涂抹白乳胶产生的废气。

① 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现有工程采用精密台钻、雕刻床、锯床、镂铣机等设备对板材进行加工，现有工程设置有 2 个木工车间，每台设备设置吸风管对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目前每个车间均连接一台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废气处理后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FB00125），木料加工工序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木料加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木工 1#排气筒进口				木工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日期、频次	2022.06.21				2022.06.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杆废气流量 (m ³ /h)	11243	10994	11137	11125	12443	11964	12215	12207
颗粒物 (mg/m ³)	23.5	25.6	24.3	24.5	0.236	0.253	0.241	0.2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64	0.281	0.271	0.273	0.0029	0.0030	0.0029	0.0030
检测点位	木工 2#排气筒进口				木工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日期、频次	2022.06.21				2022.06.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杆废气流量 (m ³ /h)	10368	9867	9932	10056	11268	10269	10158	10565

颗粒物 (mg/m ³)	24.3	25.5	24.1	24.6	0.258	0.243	0.266	0.256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252	0.252	0.240	0.247	0.0029	0.0025	0.0027	0.0027

由上表可知，木料加工工序中木工车间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0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3mg/m³；木料加工工序中木工车间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8mg/m³；该工序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20 mg/m³、3.5kg/h（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标准中的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mg/m³ 的限值要求。

木料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a，经计算木料加工工序的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77t/a。

②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现有工程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FB00125），打磨工序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木料加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打磨工序排气筒进口				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日期、频次	2022.06.21				2022.06.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杆废气流量 (m ³ /h)	11243	10994	11137	11125	12443	11964	12215	12207
颗粒物 (mg/m ³)	43.2	45.2	44.8	44.4	0.325	0.289	0.341	0.30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86	0.498	0.499	0.494	0.0040	0.0035	0.0038	0.0038

由上表可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0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1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20 mg/m³、3.5kg/h（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标准中的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mg/m³ 的

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a, 经计算打磨工序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0.012 t/a。

③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现有工程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所用漆为油性漆和水性漆。现有工程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以 TSP 计)和挥发性有机气体(其中挥发性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先经三级干式过滤棉处理后, 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起引至“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CFB00125), 可知现有工程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喷漆、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排气筒进口				喷漆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日期、频次	2022.06.21				2022.06.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杆废气流量 (m ³ /h)	10365	10869	11039	10757	12358	12157	12341	12285
苯 (mg/m ³)	1.45	1.63	1.58	1.55	0.185	0.192	0.206	0.194
苯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77×10 ⁻²	1.74×10 ⁻²	1.67×10 ⁻²	2.29×10 ⁻³	2.33×10 ⁻³	2.54×10 ⁻³	2.38×10 ⁻³
苯去除率	87.5%							
甲苯 (mg/m ³)	1.46	1.38	1.41	1.45	0.245	0.236	0.242	0.24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49×10 ⁻²	1.56×10 ⁻²	1.56×10 ⁻²	3.03×10 ⁻³	2.87×10 ⁻³	2.99×10 ⁻³	2.96×10 ⁻³
甲苯去除率	83.4%							
二甲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甲苯去除率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2	27.5	26.4	27.4	2.34	2.28	2.17	2.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92	0.299	0.291	0.295	0.0289	0.0277	0.0268	0.0278
非甲烷总烃	91.8%							

去除率								
颗粒物 (mg/m ³)	31.3	31.9	32.5	31.9	3.16	3.58	3.46	3.40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324	0.347	0.359	0.343	0.0391	0.0435	0.0427	0.0418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喷漆及烘干工序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2.54×10^{-3}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206 mg/m³；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3.03×10^{-3}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5 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未检出，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5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58 mg/m³，现有工程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苯有组织排放 12 mg/m³、0.5kg/h（15m 高排气筒），甲苯有组织排放 40 mg/m³、3.1kg/h（15m 高排气筒），二甲苯有组织排放 70 mg/m³、1.0kg/h（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120 mg/m³、10kg/h（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20 mg/m³、3.5kg/h（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中苯 1 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 mg/m³ 的限值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标准中的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mg/m³ 的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a，经计算该工序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的实际排放量为 0.0167t/a，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为 0.0867 t/a，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0.1305 t/a。

④涂抹白乳胶产生的废气

现有工程拼装工序会使用少许白乳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现有工程年使用白乳胶 0.3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 9 日）中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使用水性胶粘剂的产污系数为 52.4g/kg-胶粘剂，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7t/a。该工序的工作时间约为 600h/a，经计算该工序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62kg/h。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家具制造业 B 级企业对标要求“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 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现有工程该工序非甲烷总烃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62kg/h,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涂抹白乳胶工序拟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连接至“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不锈钢材料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现有工程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中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 9 日)中的“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切割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5.30kg/t-原料, 焊接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9.19kg/t-原料, 打磨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 本项目使用钢材 5t/a, 焊丝 0.02t/a, 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65t/a, 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38kg/a, 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095t/a。综上, 本项目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0.0376t/a, 该工序的工作时间为 800h/a, 排放速率为 0.047kg/h, 该部分废气未设废气处理装置, 为无组织排放。

目前该工序未上治理设施,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要求企业在该生产工序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CFB00125), 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1	上风向 1#	2022.06.21 第 1 次	0.89	0.226	温度: 39.6℃ 大气压: 100.1kPa 风向风速: 西南 1.1m/s
2	下风向 2#		1.45	0.325	
3	下风向 3#		1.52	0.336	
4	下风向 4#		1.55	0.359	
5	上风向 1#	2022.06.21	1.03	0.239	温度: 39.5℃

6	下风向 2#	第 2 次	1.68	0.331	大气压：100.1kPa 风向风速：西南 1.2m/s
7	下风向 3#		1.57	0.353	
8	下风向 4#		1.61	0.361	
9	上风向 1#	2022.06.21 第 3 次	0.93	0.228	温度：39.8℃ 大气压：100.1kPa 风向风速：西南 1.1m/s
10	下风向 2#		1.43	0.359	
11	下风向 3#		1.55	0.342	
12	下风向 4#		1.47	0.338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苯系物废气未检测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上风向、下风向的浓度值范围为 0.89~1.68mg/m³，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³ 的限值要求，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mg/m³ 的限值要求，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mg/m³ 的限值要求，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mg/m³ 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的浓度值范围为 0.226~0.36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的排放标准。

综上，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1978t/a、苯和甲苯 0.0167t/a、非甲烷总烃 0.1024t/a。

（3）噪声

现有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锯床、台钻、打磨机、直钉枪等设备，噪声源强 60~80B(A)，作业周期为 16 小时。高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企业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维护；生产时进行隔声、密闭生产。为了解现有工程厂区周围环境噪声现状，根据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FB00125），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2.06.21 (昼间)	执行标准
	检测值	
东厂界	56.6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60dB(A)
南厂界	55.3	
西厂界	56.4	
北厂界	56.7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废不锈钢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

①生活垃圾

现有职工2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量为3.3t/a，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产生量约为 3.6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不锈钢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外购成品不锈钢进行切割加工后用于家具组装，则废不锈钢边角料产生量约 0.28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包装废物来自原材料拆包、成品包装工序，主要为废纸板、废薄膜等，产生量约 0.15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收集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袋式除尘器的粉尘产生量约 0.48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危险废物

废漆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废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漆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使用油性漆时，会产生一些漆渣，漆渣产生量约 0.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在处理漆雾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过滤棉每三个月需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沸石：现有工程设置的沸石转轮吸附装置在使用过程中会出现破碎、效率下降等情况，需要将沸石分子筛进行更换，根据设计资料，沸石约 8 年需更换 1 次，更换量约为 0.5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沸石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现有工程设置的催化燃烧装置，采用陶瓷基载体的 Pt、Pd 贵金属型催化剂，催化剂填充料约为 0.1t，根据设计资料，催化剂约 3 年需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1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5、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由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干六支排，后汇入卫河；现有工程废气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均能达标排放；厂房密闭隔声，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职工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废不锈钢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等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分类密闭封存，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2-20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现有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化粪池处理	目前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经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是
废气	木料加工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0.236-0.266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是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0.289-0.325 mg/m ³		是
	喷漆及烘干工序	颗粒物	喷漆废气先经干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引至“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高15m排气筒排放	3.16-3.58 mg/m ³		是
		苯		0.185-0.206 mg/m ³		
		甲苯		0.236-0.245 mg/m ³		
		二甲苯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2.17-2.34 mg/m ³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		是
	钢材材料加工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		是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5.3--56.7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废不锈钢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后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是
	危险废物	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	危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是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2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因素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978
	非甲烷总烃	0.1024
	苯系物 (苯、甲苯和二甲苯)	0.0167
废水	COD	0.0063
	NH ₃ -N	0.0003
一般工业固废	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	3.6
	废不锈钢边角料	0.28
	废包装材料	0.15
	收集尘	0.48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10
	漆渣	0.32
	废过滤棉	0.08
	废沸石	0.5t/次·8 年
	废催化剂	0.1t/次·3 年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目前建设单位为新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C 级企业，建设单位正在积极申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企业，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业 B 级企业的要求，现有工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 B 级企业落实及整改情况分析如下。

表 2-22 现有工程绩效分级指标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家具制造行业 B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落实及整改情况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 (含水性 UV、腻子) 占比 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要求	企业现在已淘汰含苯漆料，使用的油性漆不含苯，仅含少量的甲苯和二甲苯。建设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水性漆，且水性漆使用量占总漆量的 75%；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于水性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胶粘剂。
生产工艺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2022年9月企业采购静电喷涂设备，且已预留好喷粉间，但设备还未安装，还未投入使用。

	无组织排放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现有工程涂料、含 voc 原辅材料存放在密闭的原料间，并连接废气治理设施；喷涂在密闭的喷漆房内操作，废气排至“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
		2、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现有工程木料加工及打磨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待本次环评通过审批后，钢材加工工序拟安装滤筒除尘工艺处理颗粒物废气。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喷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排放速率<2kg/h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现有工程喷漆工序中的有机废气、漆雾经预处理后经“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涂抹白乳胶废气未进行收集，本项目技改完成后要求企业涂抹白乳胶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连接到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2022 年 6 月自行监测报告显示 PM 排放浓度均值为 0.243mg/m ³ ，颗粒物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通知》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限值。NMHC 排放浓度均值为 2.26 mg/m ³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有组织 NMHC60mg/m ³ 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 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2020 年 1 月 16 日购买用电监控设备；2020 年 8 月 12 日购买并安装高清视频。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1、现有工程已于 2009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 2、2022 年 7 月排污许登记管理 3、现有工程已于 2012 年 5 月取得验收审查意见；待本次环评取得批复后按要求进行验收 4、企业已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2022 年自行监测报告已做 6、原辅材料检测报告见附件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1、企业已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2、企业已按要求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耗材更换记录见危废管理台账 3、企业已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4、企业已按要求记录油漆、水性漆消耗 5、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已成立环保小组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物料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比例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厂内运输车辆不涉及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已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设单位所在地暂无污水管网，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后期该区域接通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废水应排入管网，进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COD≤30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5mg/L，TN≤45mg/L），同时满足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4.5mg/L，TN≤50mg/L 水质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概要》可知，2021 年新乡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超标率为 36.2%；其他各项污染物超标率由高到低依次为臭氧

（32.1%）、PM_{2.5}（23.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全年均达标。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浓度降低，全年达标；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均保持全年达标，臭氧、PM_{2.5}、PM₁₀超标率有所上升。2021 年新乡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27 天（占比 62.2%）；轻度污染 99 天（占比 27.1%）、中度污染 27 天（占比 7.4%）、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气 12 天（占比 3.3%）。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减少了 9 天，轻度污染减少 4 天，中度污染增加 9 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气增加 3 天。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概要》，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1 年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μg/m ³	70μg/m ³	13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 ³	35μg/m ³	13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μg/m ³	60μg/m ³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8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mg/m ³	4mg/m ³	4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μg/m ³	160μg/m ³	108.1%	超标

由上表可知，除 SO₂、NO₂、CO 达标外，其他因子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

委办〔2022〕9号）等文件中的目标要求，将继续改善新乡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结合工程特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引用《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机械制造分公司年产500台套智能隧道专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9月14日对周边环境空气现状进行的监测数据。

表3-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E	N						
元庄村	113.788253671	35.295036792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20年9月2日--9月14日	0.34-0.56	0.28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元庄村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 $2.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干六支排，后汇入卫河。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距离项目东面105m的西干五支排，最终流入卫河。卫河规划功能为IV类标准，为了解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第1期对卫河饮马口的监测数据，数据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COD	$\text{NH}_3\text{-N}$	TP
卫河饮马口 责任断面	执行标准	30	1.5	0.3
	监测数据	15	0.5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卫河饮马口责任断面COD、 $\text{NH}_3\text{-N}$ 、TP浓度均达标。同时新乡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等文件，将继续改善新乡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功能区划属于2类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升级。本项目东面隔道路为空地，北面为新乡供电公司新乡变电运维站，南面隔国道G234为新乡市仁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西面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m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厂区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厂区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3-4。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 准 名 称	污 染 因 子	标 准 限 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³ ；3.5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甲苯	有组织 40 mg/m ³ ；3.1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mg/m ³
			二甲苯	有组织 70 mg/m ³ ；1.0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20 mg/m ³ 10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排放 10mg/m ³ 厂界 0.5mg/m ³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家具制造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60mg/m ³ ，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 2.0mg/m ³
			甲苯和二甲苯	家具制造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2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甲苯 0.6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业 B 级企业	PM、NMHC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废 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C 级	COD	300mg/L
			NH ₃ -N	25mg/L
			SS	250mg/L
			BOD	150mg/L
		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COD	400mg/L
			NH ₃ -N	35mg/L
			SS	300mg/L
			BOD	200mg/L
		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COD	40mg/L
			NH ₃ -N	2.0mg/L
			SS	10mg/L
			BOD	10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由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所需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0063t/a，NH₃-N0.0003t/a，拟从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治理中调剂。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7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24t/a，苯系物排放量为 0.0167t/a。本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2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6t/a，苯系物排放量为 0.0041t/a。本项目不新增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是依托厂区现有主体工程进行技术改造，包括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改造升级，不涉及新建建筑物，施工期仅是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表现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员工，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22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0.66m³/d（198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28m³/d（158.4m³/a）。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产生浓度为COD280mg/L、NH₃-N25mg/L、BOD140mg/L、SS200mg/L，产生量为COD0.0444t/a、NH₃-N0.0040t/a、BOD0.0222t/a、SS0.0317t/a，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远期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由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干六支排，后汇入卫河。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4-1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远期废水产排情况统计表</th></tr><tr><th>项目</th><th>COD</th><th>NH₃-N</th><th>BOD</th><th>SS</th></tr><tr><td>生活废水浓度(mg/L)</td><td>280</td><td>25</td><td>140</td><td>200</td></tr><tr><td>产生量（t/a）</td><td>0.0444</td><td>0.004</td><td>0.0222</td><td>0.0317</td></tr><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mg/L)</td><td>300</td><td>25</td><td>150</td><td>250</td></tr><tr><td>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mg/L)</td><td>400</td><td>35</td><td>200</td><td>300</td></tr><tr><td>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mg/L)</td><td>40</td><td>2.0</td><td>10</td><td>10</td></tr><tr><td>排放总量（t/a）</td><td>0.0063</td><td>0.0003</td><td>0.0016</td><td>0.0016</td></tr></table> 2、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目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后期管网接通后，经过管网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禁止排入雨水管网或地表水体。本项目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可行性。	表 4-1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远期废水产排情况统计表					项目	COD	NH ₃ -N	BOD	SS	生活废水浓度(mg/L)	280	25	140	200	产生量（t/a）	0.0444	0.004	0.0222	0.031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mg/L)	300	25	150	250	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mg/L)	400	35	200	300	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mg/L)	40	2.0	10	10	排放总量（t/a）	0.0063	0.0003	0.0016	0.0016
表 4-1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远期废水产排情况统计表																																									
项目	COD	NH ₃ -N	BOD	SS																																					
生活废水浓度(mg/L)	280	25	140	200																																					
产生量（t/a）	0.0444	0.004	0.0222	0.031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mg/L)	300	25	150	250																																					
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mg/L)	400	35	200	300																																					
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mg/L)	40	2.0	10	10																																					
排放总量（t/a）	0.0063	0.0003	0.0016	0.0016																																					

	(1)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处理能力 0.5 万 m³/d,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300mg/L、NH₃-N35mg/L, 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 即 COD4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2mg/L, 排入西干六支排, 最终汇入卫河。 目前运行正常, 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西, 在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0.528m³/d (接管量), 约占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工程接管量的 0.01%, 从水量接管量上讲, 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2)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远期排外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80mg/L、BOD₅140mg/L、SS200mg/L、NH₃-N25mg/L, 满足新乡县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400mg/L、SS30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 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C 级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3) 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目前, 大召营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COD、氨氮、总磷出水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COD40mg/L、NH₃-N2mg/L、TP0.4mg/L), 其他因子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要求。经调查自运行以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 项目污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 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 对大召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经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六支排排入卫河, COD 入河排放量为 0.0063t/a, NH₃-N 入河排放量为 0.0003t/a。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	---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BOD	不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DW001	113.74 2749	35.279 431	158.4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	不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2
									BOD	10

(二)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涂、烘干、涂抹白乳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1、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

(1) 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中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年4月9日）中的“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切割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5.30kg/t-

原料，焊接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9.19kg/t-原料，打磨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本项目使用钢材 15t/a，焊丝 0.06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95t/a，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5514kg/a，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29t/a。综上，本项目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0.1130t/a，产生速率为 0.0565kg/h。

本评价要求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中的产污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年平均工作时间约为 2000h/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滤筒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排放浓度为 0.2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6t/a、排放速率为 0.0113kg/h；则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中的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271t/a。

本项目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总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不锈钢材料加工 (DA001)	颗粒物	0.1130	0.0565	0.0271	有组织	0.0045	0.0023	0.23
					无组织	0.0226	0.011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锈钢材料加工过程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以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三、其它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 10mg/m³ 的要求。

（2）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木料加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核算出木料加工工序产尘量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2.4%，本项目木料使用量 45t/a，则本项目木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08t/a。

企业设置有两个木工车间，每台设备均设置吸风管对木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目前每个车间均连接一台袋式除尘器，且配套有 15m 高排气

筒（DA002、DA003）排放。每台袋式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木料加工工序的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0h/a，收集效率按 95%计，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则每个木工车间的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7t/a、排放速率为 0.0086kg/h、排放浓度为 0.856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90kg/h；则木料加工工序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054t/a。

本项目木料加工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木料加工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总排放 量(t/a)	排放 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木料加工 工序 (DA002)	颗 粒 物	0.54	0.18	0.1054	有组织	0.0257	0.0086	0.8567	
					无组织	0.027	0.0090	/	
木料加工 工序 (DA003)		0.54	0.18		有组织	0.0257	0.0086	0.8567	
					无组织	0.027	0.009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木料加工工序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以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三、其它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 10mg/m³ 的要求。

（3）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 9 日）中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中的磨光环节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23.5 克/平方米-产品，项目木料使用量约 5394.4m²/a，则本项目磨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1268t/a。

企业设置有 3 个密闭打磨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该工序袋式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打磨工序的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0h/a，集气效率按 99%计，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6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排放浓度为 0.8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则本项目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9t/a。

本项目打磨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打磨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总排放量 (t/a)	排放 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打磨工序 (DA004)	颗粒 物	0.1268	0.0423	0.0139	有组织	0.0126	0.0042	0.84
					无组织	0.0013	0.000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以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三、其它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 10mg/m³ 的要求。

（4）喷涂、烘干、涂抹白乳胶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喷涂、烘干、涂抹白乳胶工序均在设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所用涂料为油性漆和水性漆、塑粉，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本项目在喷涂工序中会产生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在烘干和涂抹白乳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喷漆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抽至微负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三级干式过滤棉预处理后，喷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抽至微负压，产生的颗粒物先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烘干、涂抹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本项目聚氨脂漆的使用量为 0.95t/a，稀释剂的使用量为 0.19t/a，水性漆的使用量为 2.85t/a，塑粉使用量为 0.84t/a，白乳胶使用量为 0.3t/a。经查阅《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等学术文献，喷漆过程中，漆料中的固态物质会以漆雾的形式散失，散失量约 10%（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固份含量 92%，水性漆固份含量 70%），及结合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聚氨酯漆、水性漆、稀释剂的检测报告可知，聚氨酯漆中 VOC 含量为 328g/L、二甲苯和甲苯合计 3.95%，稀释剂 VOC 含量 100%，水性漆中 VOC 含量为 64g/L。喷粉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及喷粉后的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 9 日）中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产排污系数表中喷塑（所有规模）工业粉尘的产生系数 300 千克/吨-粉末涂料，喷塑

后烘干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涂抹白乳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 9 日）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使用水性胶粘剂的产污系数 52.4g/kg-胶粘剂。

经计算，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7t/a，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含量为 0.0375t/a，漆雾产生量为 0.2862t/a，喷粉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52t/a。

本项目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3000h/a，三级干式过滤棉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90%计，对苯系物（甲苯和二甲苯）的去除效率按 80%计，收集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05t/a、排放速率为 0.0068kg/h、排放浓度为 0.34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3t/a、排放速率为 0.0094kg/h、排放浓度为 0.47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10kg/h；苯系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7t/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排放浓度为 0.06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根据设计参数，本项目拟建喷粉房体积为 89.6m³（7m×4m×3.2m），喷粉房设计换气次数为 50 次/h，则喷粉房所需风量为 4480m³/h，喷粉工序拟上的袋式除尘器配套的风机设计风量设计为 5000m³/h。喷涂工段粉尘收集效率按 99%计，粉尘处理效率按 95%计，该工序的工作时间约为 800h/a，则喷涂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5t/a、排放速率为 0.0156kg/h、排放浓度为 3.1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32kg/h。本项目喷粉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5）排放。

本项目喷涂、烘干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喷涂、烘干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总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涂、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07	0.1035	0.0226	有组织	0.0205	0.0068	0.3417
					无组织	0.0021	0.0007	/

(DA005)	苯系物	0.0375	0.0188	0.0041	有组织	0.0037	0.0012	0.0617
					无组织	0.0004	0.0001	/
	漆雾	0.2862	0.1431	0.0312	有组织	0.0283	0.0094	0.4717
					无组织	0.0029	0.0010	/
	颗粒物	0.252	0.315	0.015	有组织	0.0125	0.0156	3.12
					无组织	0.0025	0.003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涂、烘干、涂抹白乳胶工序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甲苯有组织排放 40 mg/m³、3.1kg/h（15m 高排气筒），二甲苯有组织排放 70 mg/m³、1.0kg/h（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120 mg/m³、10kg/h（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20 mg/m³、3.5kg/h（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 mg/m³ 的限值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标准中的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mg/m³ 的限值要求。

（5）非正常工况排污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正常开、停，设备检修以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正常开、停和检修时不会有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最长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采取措施
不锈钢料加工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0.0565	5.65	0.5	1 次/a	0.0283	相关工序及时停止，立即检修废气治理设施
木料加工工序 DA002		颗粒物	0.18	18	0.5	1 次/a	0.09	

木料加工工序 DA003	颗粒物	0.18	18	0.5	1 次/a	0.09	施
打磨工序 DA004	颗粒物	0.0423	8.46	0.5	1 次/a	0.0212	
喷涂、烘干、涂抹白乳胶工序 DA005	非甲烷总烃	0.1035	5.175	0.5	1 次/a	0.0518	
	苯系物 (甲苯和二甲苯)	0.0188	0.94	0.5		0.0094	
	漆雾	0.1431	7.155	0.5		0.0716	
	颗粒物	0.315	63	0.5		0.1575	

2、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 B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采用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漆雾和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袋式除尘器原理：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u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u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u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

滤筒式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

	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 ①三级干式过滤棉：由于废气中含有粉尘等固体颗粒物，而沸石分子筛对废气的颗粒物的含量及粒径有严格的要求，因此本方案中对进入沸石分子筛转轮的废气进行三级干式过滤：G4 漆雾过滤+F7 过滤+F9 过滤。通过预处理，确保 0.5um 以上的粉尘杂质不会进入沸石分子筛转轮导致转轮堵塞，影响其净化效率及使用寿命等工作性能。 ②沸石转轮吸附浓缩：通过将低浓度废气里的 VOCs 吸附到斥水沸石吸附剂，再用热风将吸收的 VOCs 进行释放，进入下一步处理。沸石吸附剂湿敷在转轮上。转轮首先采用无机纤维基材制成波纹状（蜂巢形），然后形成一个圆柱形转轮。转轮浓缩比为 10:1--20:1。转轮安装在轴和轴承上，使用齿轮马达在气流里缓慢旋转。随着转动，转轮通过三个密封区域，分别是处理（吸附）、解吸附和冷却。转轮转速约为每小时 1-4 圈，处理区占大约转轮的 5/6，转轮运行一圈吸附时间 12.5-50min，解吸附区和冷却区分别占 1/12，转轮运行一圈解析时间 1.25-5min。这三个区域通过 V 形区域气封实现相互密封。转轮两侧通过在转轮外法兰上加上双环形气封实现密封。含有 VOCs 的废气通过风管进入到浓缩转轮系统。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进入送风集气管道，通过过滤器去除多余的灰尘与颗粒物。接着废气通过转轮系统的处理区，VOCs 在该处理区被吸收，吸收率 90%以上；净化后的其他经活性炭进一步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当转轮转到解吸附区的位置时，转轮上吸附的 VOCs 被去除。解吸附区内的热风方向与废气方向相反。VOCs 被解吸附时，转轮可冷却该气流。解吸附后的 VOCs 作为气流里的浓缩物被排出，温度在 50-60℃。待处理废气里的一小部分提供给冷却区，浓缩转轮在冷却区被冷却，废气通过转轮被加热到 75-130℃，然后再进入热交换器进一步加热，作为再生空气使用，达到净化节能的效果。沸石转轮系统工作原理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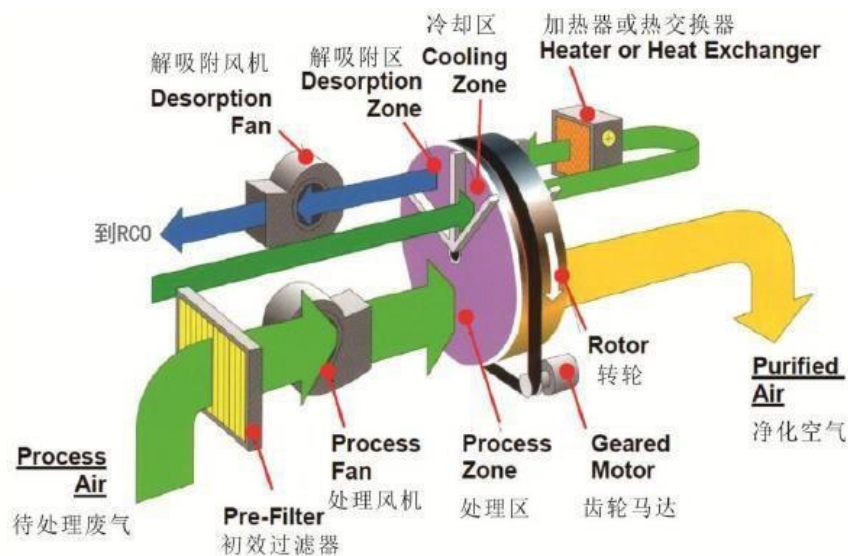


图 4-1 沸石转轮系统工作原理图

③催化燃烧装置：VOCs 催化剂活性组分可降低反应的能垒，促进自由基的生成，使 VOCs 的催化燃烧能在较低温度下进行，降低处理所需能耗。另外，VOCs 催化剂载体能更有效地捕获气相主体中的 VOCs 分子，并在单位比表面积提供更多的活性位，促进反应的进行。催化剂采用多孔陶瓷载体催化剂，本项目经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后的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装置中处理，在催化剂的催化及燃烧作用下，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该燃烧过程低温、快速、无焰，并伴随产生大量的热量，可再次回用于有机废气的脱附过程和燃烧氧化过程，减少能源消耗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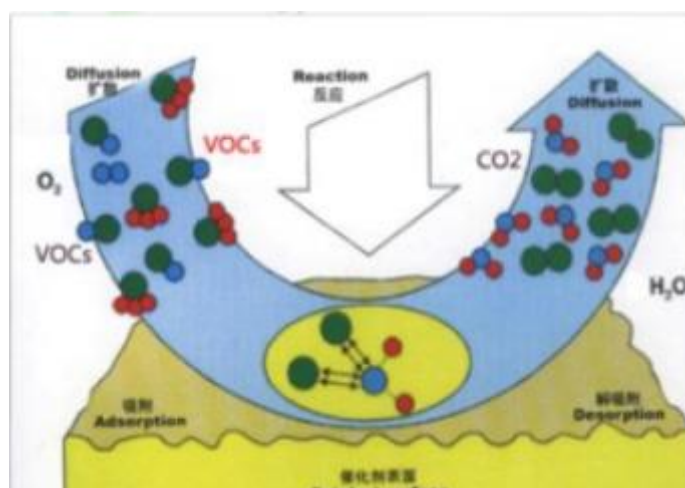


图 4-2 VOCs 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图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3、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

(1)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9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不锈钢材料加工（DA001）	颗粒物	0.1130	0.0565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有组织	0.0045	0.0023	0.23
					无组织	0.0226	0.0113	/
木料加工工序（DA002）	颗粒物	0.54	0.18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	0.0257	0.0086	0.8567
					无组织	0.027	0.0090	/
木料加工工序（DA003）	颗粒物	0.54	0.18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	0.0257	0.0086	0.8567
					无组织	0.027	0.0090	/
打磨工序（DA004）	颗粒物	0.1268	0.0423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	0.0126	0.0042	0.84
					无组织	0.0013	0.0004	/
喷涂、烘干工序（DA005）	非甲烷总烃	0.207	0.1035	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有组织	0.0205	0.0068	0.3417
					无组织	0.0021	0.0007	/
	苯系物(甲苯和二甲苯)	0.0375	0.0188		有组织	0.0037	0.0012	0.0617
					无组织	0.0004	0.0001	/
	漆雾	0.2862	0.1431		有组织	0.0283	0.0094	0.4717
					无组织	0.0029	0.0010	/
	颗粒物	0.252	0.315		有组织	0.0125	0.0156	3.12
					无组织	0.0025	0.0032	/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总排放量(t/a)
颗粒物	0.1926
非甲烷总烃	0.0226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0.0041

(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 温度
DA001	不锈钢材料 加工工序	颗粒物	E:113.74259602 N:35.27933128	15	0.5	常温
DA002	木料加工工 序	颗粒物	E:113.74233829 N:35.28013630	15	0.3	常温
DA003	木料加工工 序	颗粒物	E:113.74238125 N:35.27997879	15	0.3	常温
DA004	打磨工序	颗粒物	E:113.74238125 N:35.27999629	15	0.3	常温
DA005	喷涂、烘干 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系物	E:113.74231686 N:35.27975130	15	0.6	常温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
1	颗粒物	排气筒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 次/年	
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排气筒	1 次/年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 次/年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雕刻床、锯床、台钻、直钉枪、切割机、折弯机、刨槽机、剪板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70~88dB(A)之间。本次环评建议企业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备均加装减振基础，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值/dB(A)		治理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治理前	治理后		
1	雕刻床	1台	29.6	72.3	1.0	72	47	基础减	10h

2	锯床	8台	6.2	70.3	1.0	75	59	振, 厂房 密闭, 距 离衰减, 并加强设 备的日常 维护管理	10h
3	台钻	3台	4.5	73.8	1.0	70	50		10h
4	直钉枪	10台	20.3	66.7	0.5	76	61		10h
5	切割机	2台	27.3	50.8	1.0	80	58		10h
6	折弯机	1台	16.3	47.6	5.3	72	47		10h
7	刨槽机	1台	15.4	45.8	5.3	75	50		10h
8	剪板机	1台	25.6	46.5	5.3	88	63		10h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分别将厂区内采取降噪措施后的设备噪声进行叠加, 然后向厂界四周做衰减计算。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评价对隔声、减震后的设备噪声进行叠加, 合成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以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距离衰减因素为主, 对于传播发散、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因素的影响未做考虑,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随距离的衰减按下公式计算:

$$L_p = L_{\text{合}} - 20 \lg r$$

式中: L_p ——预测点的噪声值, dB(A);

$L_{\text{合}}$ ——点声源合成噪声值, dB(A);

r ——衰减距离 (m)。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3、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噪声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米处	56.6	45.3	33.6	56.6	45.6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1米处	55.3	48.2	28.7	55.3	48.2		达标
西厂界1米处	56.4	43.5	37.9	56.5	44.6		达标
北厂界1米处	56.7	47.3	31.9	56.7	47.4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轻建设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可以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1）采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低噪声传动，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2）针对噪声源的具体情况，门、窗可采用隔声门、隔声窗或消声窗并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面积达到建筑隔声效果。

（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通过在设备和基座间安装隔振器或隔振垫(如金属弹簧、橡胶隔振器、玻璃纤维板等)，以减少扰动，防止共振，从源头减少设备噪声。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6—2020），提出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
1	噪声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废不锈钢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不变，职工2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量为3.3t/a，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因原辅材料木料的使用量比现有工程使用量减少，故本项目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不锈钢边角料：本项目不锈钢材的使用量增多，类比现有工程的废料产生量，则本项目废不锈钢边角料产生量约 0.84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包装废物来自原材料拆包、成品包装工序，主要为废纸板、废薄膜等，产生量约 0.15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收集尘：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的粉尘（主要是木屑）产生量约 0.48t/a，滤筒除尘器的粉尘（主要是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t/a，本项目收集尘产生量为 0.68t/a，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废漆桶：本项目废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漆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使用油性漆时，会产生一些漆渣，漆渣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在处理漆雾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过滤棉每三个月需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沸石：现有工程设置的沸石转轮吸附装置在使用过程中会出现破碎、效率

下降等情况，需要将沸石分子筛进行更换，根据设计资料，沸石约 8 年需更换 1 次，更换量约为 0.5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沸石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现有工程设置的催化燃烧装置，采用陶瓷基载体的 Pt、Pd 贵金属型催化剂，催化剂填充料约为 0.1t，根据设计资料，催化剂约 3 年需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1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来源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	/	3.3t/a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运
	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	木料加工	211-000-03	3.0t/a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外售后综合利用
	废不锈钢边角料	钢材加工	211-000-09	0.84t/a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211-000-07	0.15t/a	
	收集尘	废气治理	211-000-66	0.68t/a	
危险废物	废漆桶	喷涂工序	HW49 900-041-49	0.08t/a	分类密闭封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废漆渣	喷涂工序	HW12 900-252-12	0.2t/a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8t/a	
	废沸石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5t/次·8 年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1t/次·3 年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漆桶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08t/a	喷涂工序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	分类密闭封存，暂存于危废

2	废漆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2t/a	喷涂工序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	暂存间，交由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3	废过滤棉	HW49其它废物	900-041-49	0.08t/a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	
4	废沸石	HW49其它废物	900-041-49	0.5t/次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8年	T	
5	废催化剂	HW49其它废物	900-041-49	0.1t/次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含Pt、Pd的陶瓷材料	3年	T	

4、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1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企业利用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6m²，位于厂区西北侧，有防风、防晒、防渗漏、防雨淋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与暂存均在厂区内，生产车间地面、运输线路和危废暂存间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过程中一旦产生散落、泄漏，可以将其用铜铲铲起，倒入专用桶内，存于危废暂存间，可以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后，本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固废防治措施可行。评价要求：

（1）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管理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⑥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计原则

- ①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③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 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5；
- ⑥按规定于显眼处警示标识。

C、危险废物的存放

- ①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
- ②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 ③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尘、防日晒；
-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D、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转运过程中应装入高密度聚乙烯袋子并封闭，转运车辆应加盖篷布。废物转移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作好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综上所述，企业严格按照评价要求设置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项目产生的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场所，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场所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入渗污染，评价要求企业对车间地面进行全面硬化，最大限度防止其通过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VOCs，通过集气设备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器、滤筒式过滤器、“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等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对于土壤产生的影响。鉴于产生的颗粒物基本为木质成分，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因此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不会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

为了确保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质量均达标，本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①加强厂区内绿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减少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②加强员工培训，做好设备定期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和地下水环境现状。因此，从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植被为农田、道路绿化等人工植被。评价区域内目前的生态环境较好，无受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地面已硬化，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

	水平。 1、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本项目主要从事展具的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材料主要有板材、 不锈钢、白乳胶、水性漆等，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物质，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及其稀释剂属于易燃易爆的物质，但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板材、油漆使用和产品存放过程中，因管理疏忽或者操作不当时，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事故。项目板材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木屑粉尘，当车间内的粉尘积累达到高浓度时，遇到车间内明火或静电时会有一定起火灾、爆炸的风险，会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木材燃烧产生的碳黑烟尘、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大量浓烟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造成 PM₁₀、PM_{2.5}、CO 等大气污染物指标急剧攀升，但随着火灾扑灭，浓烟随着时间推移逐渐被大气稀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持续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降低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火灾、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辅料存放点进行检查。 ②各种原辅材料的存放点应加强日常通风排气，并铺设消防供水管网，及配套消防设备。 ③各种原辅料应计划采购，分批次入库，并做好存量登记，严格控制贮存量。原辅料应分类储存，避免材料混合堆放，注意隔绝明火。 ④项目应配套消防水池，原辅材料存放点及厂区内配置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设置防火墙并设置防火、防爆标志、杜绝明火标志。 ⑤加强员工岗前培训，严格员工生产操作规范，杜绝各种错误操作。
--	---

	⑥项目木材加工车间粉尘气体收集经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排放，能有效降低粉尘气体发生爆炸的风险，为保障粉尘气体排放，建议布袋除尘系统定期更换布袋，检查集气系统，确保车间内粉尘气体得到排放，避免粉尘累积而导致浓度过高。 ⑦建设单位应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火灾事故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进行日常培训，在事故发生时能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 ⑧建设单位应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指挥现场人员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或延缓事故的蔓延、扩大。 ⑨建设单位应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及周围其他工厂、单位等保持联系，一旦事故超出自身可控制范围，需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工厂、单位进行协助救险，将事故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 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日常生产的管理，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 1、构建环境管理体制，明确环保机构职责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一名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和若干名兼职人员，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环保方针和政策，制定本公司的环保计划、规章制度、负责环境监测、验收与排污许可申报等。车间设环境管理小组，落实日常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设备运行情况。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加强环境管理机构内部的专业化和制度化建设，厂内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②组织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制定、实施全厂环保规划和计划。
--	---

- ③定期检查和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转。
- 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统计等日常填报工作。
- ⑤做好应急事故处理准备，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
- ⑥加强清洁生产意识教育，提高企业领导和职工推行清洁生产的自觉性，对生产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使污染防治贯穿到生产的各个环节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排污口标识一览表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水			一般固废		
废气			危险废物	/	
噪声					

3、排污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本项目应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4、环保投资估算及环境保护验收指标

本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万元，占总投资的10%。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19。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元：万元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投资估算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位于厂区东北侧，容积 6m ³ ）	/	/	依托
废气	不锈钢加工工序	集气罩+滤筒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7	新建
	木料加工工序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套）		/	依托
	打磨工序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依托
	喷涂、烘干、涂抹白乳胶工序	喷粉房密闭+一套袋式除尘器		5	新建
		车间密闭+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5	新建
噪声	设备运行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密闭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依托
	危险废物	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6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依托
其他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	新增灭火器 10 支，消防砂 2 桶，防护手套 10 双等	1	新建
合计				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不锈钢加工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系统+滤筒除尘系统（1套）+15m 高排气筒（1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20 mg/m ³ 、3.5kg/h（15m 高排气筒），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限值；《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0mg/m ³ ，厂界 0.5 mg/m ³ 限值
	木料加工工 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2套）+15m 高排气筒（2根）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套）+15m 高排气筒（1根）	
	喷涂、烘干、 涂抹白乳胶 工序	颗粒物、有 机废气	车间密闭，有机废气及漆雾经三级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和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根）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中甲苯有组织排放 40 mg/m ³ 、3.1kg/h（15m 高排气筒），二甲苯有组织排放 70 mg/m ³ 、1.0kg/h（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120 mg/m ³ 、10kg/h（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20 mg/m ³ 、3.5kg/h（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 mg/m ³ 的限值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标准中的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mg/m ³ 的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地表水 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 污水	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收集后，经由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远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以及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废不锈钢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等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分类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措施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分区对地面进行硬化、加强绿化管理；加强地下管道防渗管理，采用防腐蚀材料，防止发生沉降引起的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做好防范措施，通过多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实施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本项目应在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处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各 1 套）。			

六、结论

综上，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78			0	0.0052	0.1926	-0.0052
	非甲烷总烃	0.1024			0	0.0798	0.0226	-0.0798
	苯系物	0.0167			0	0.0126	0.0041	-0.0126
废水	COD	0.0063			0	/	0.0063	0
	NH ₃ -N	0.0003			0	/	0.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板材边角料和木屑	3.6			0	0.6	3.0	-0.6
	废不锈钢边角料	0.28			0.56	/	0.84	+0.56
	废包装材料	0.15			0	/	0.15	0
	收集尘	0.48			0.2	/	0.68	+0.2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10			0	0.02	0.08	-0.02
	漆渣	0.32			0	0.12	0.2	-0.12
	废过滤棉	0.08			0	/	0.08	0
	废沸石	0.5t/次·8年			0	/	0.5t/次·8年	0
	废催化剂	0.1t/次·3年			0	/	0.1t/次·3年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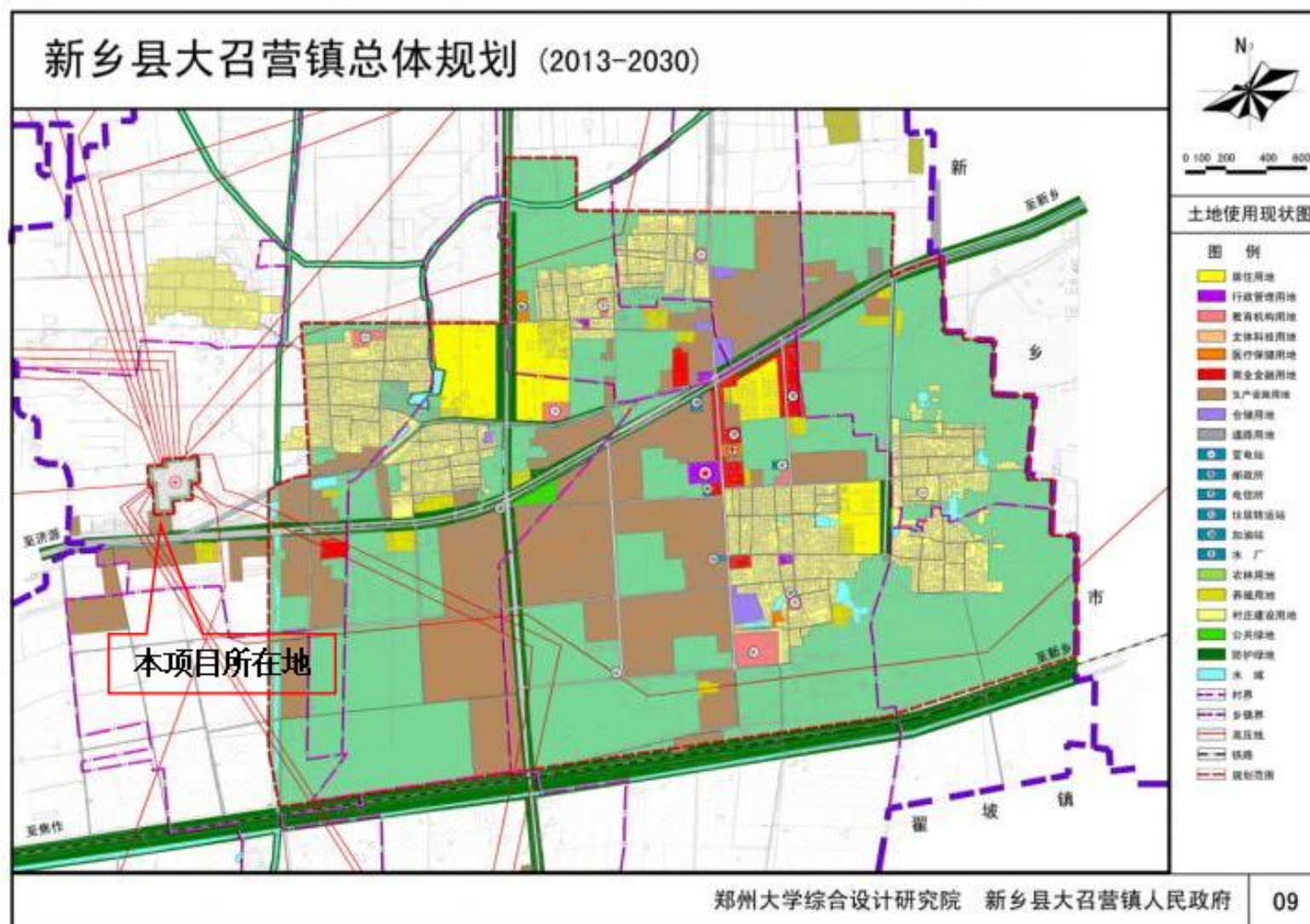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件 8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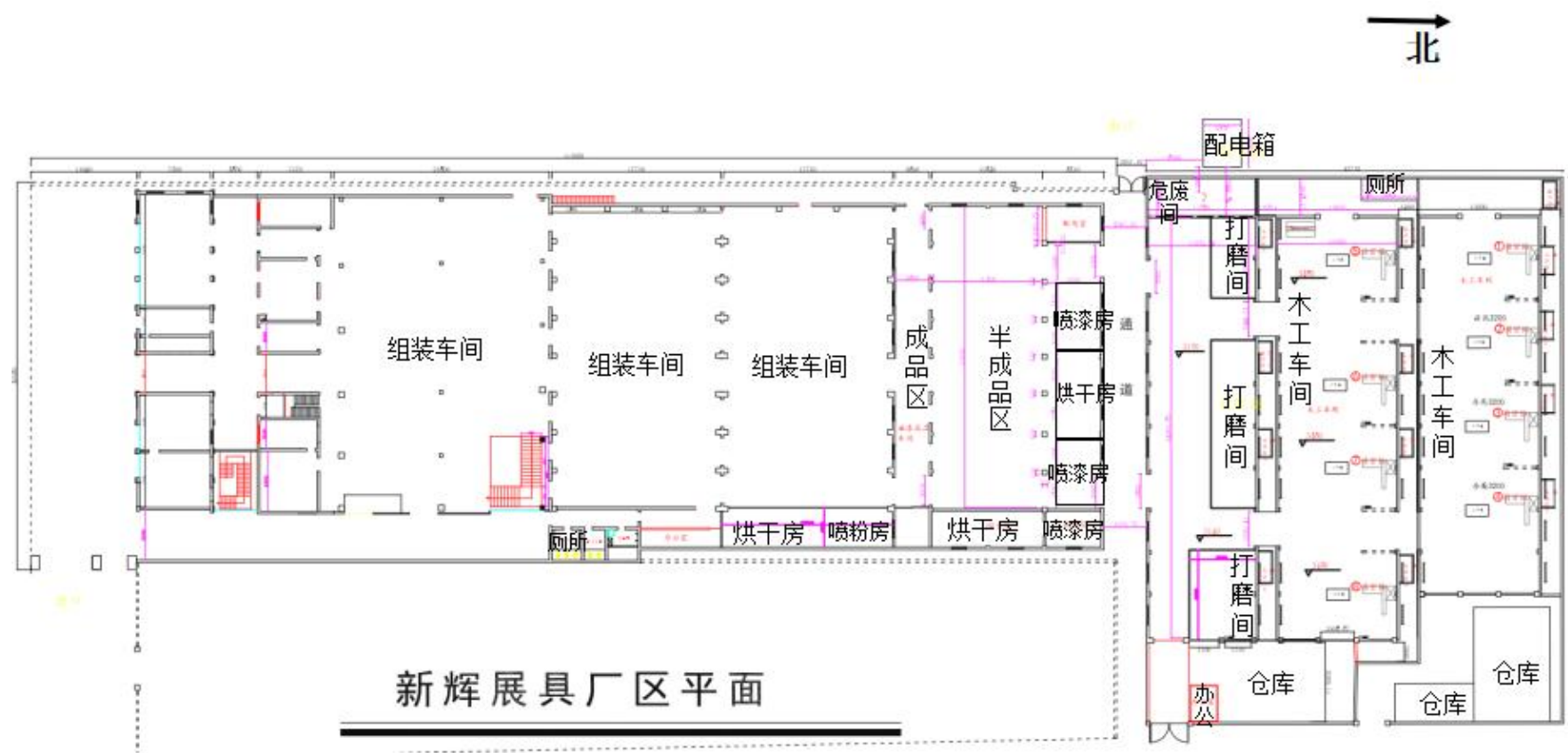
附件 9 原辅材料漆料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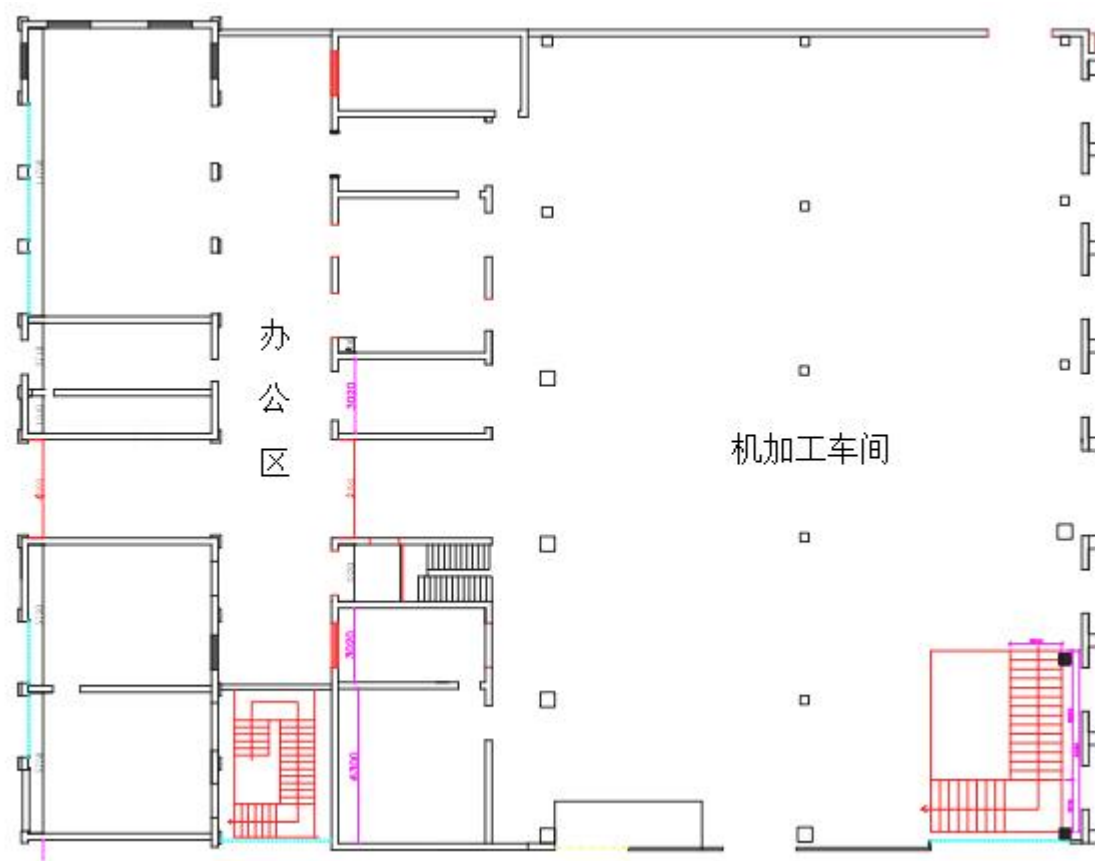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一层 (1)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二层（2）



项目东面为空地



项目南面为河南仁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大门



项目西面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北面为新乡供电公司新乡变电运维站



项目车间内部照片

附图四 周边环境示意图（1）



附图四 周边环境示意图（2）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技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6-410721-04-02-789561

项 目 名 称: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展具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21690584110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原材料木材、钢材、环保漆等均外购,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总产能不变。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 企业拟减少纯木材展具的加工生产, 升级改造为以木材和钢材组合为主的展具, 生产工艺增加钢材加工部分(增加刨槽、剪板、折弯、激光切割、焊接等工序), 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 增加喷粉工艺, 挥发性气体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一体机”处理。

项 目 总 投 资: 8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该项目只允许进行技术改造, 不得扩大产能。应按照产业政策如实备案、建设; 如涉及产业政策禁止、建设内容与备案信息不符及与有关规定相违背等情形, 应立即停止建设, 否则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处罚, 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690584110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6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四平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展具,家具加工、设计、安装、装饰、装 修;装饰材料,石材批发、零售** (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新乡市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16905841109002X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6905841109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FB0012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2.06.25

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缺少其中之一则报告无效。
- 2、结果表述清晰，易于理解。无授权签字人签字识别的，报告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当需要对检测报告做出意见和解释时，本公司依据评审准则将意见和解释在报告中清晰标注。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标注*的检测项目，为非认证项目。

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南科技园南配楼 1#楼 2 层东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8553566

传真：0371-58553566

1、前言

委托单位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采样日期	2022.06.21	检测日期	2022.06.21~2022.06.24
备 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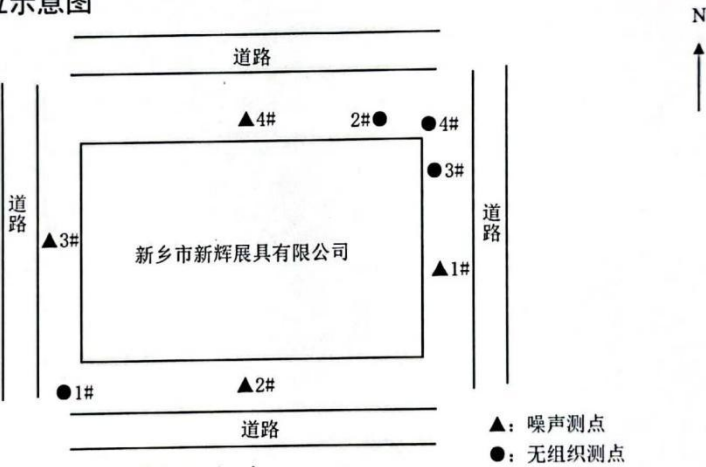
2、检测内容

2.1、检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漆排气筒进、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木工 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木工 2 排气筒进、出口		
	打磨排气筒进、出口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

2.2、检测点位示意图



3、分析方法、方法编号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编号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使用仪器及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HNHJ-SB-T-2044	1.5 $\mu\text{g}/\text{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HNHJ-SB-T-2044	1.5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HNHJ-SB-T-2044	1.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NHJ-SB-T-2045	0.07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NHJ-SB-T-2045	0.07 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T 15432-95	分析天平 HNHJ-SB-T-3029	0.001 mg/m^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HNHJ-SB-T-3044	4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NHJ-SB-T-3072	/

4、检测质量保证

4.1、检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4.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结果

5.1、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喷漆排气筒进口				喷漆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2022.06.21				2022.06.21			
检测日期、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废气流量 (m^3/h)	10365	10869	11039	10757	12358	12157	12341	12285
苯 (mg/m^3)	1.45	1.63	1.58	1.55	0.185	0.192	0.206	0.194
苯排放速率 (kg/h)	1.50×10^{-2}	1.77×10^{-2}	1.74×10^{-2}	1.67×10^{-2}	2.29×10^{-3}	2.33×10^{-3}	2.54×10^{-3}	2.38×10^{-3}

检测点位	喷漆排气筒进口				喷漆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2022.06.21				2022.06.21			
检测日期、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苯去除率 (%)	87.5							
甲苯 (mg/m ³)	1.46	1.38	1.41	1.45	0.245	0.236	0.242	0.24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49×10 ⁻²	1.56×10 ⁻²	1.56×10 ⁻²	3.03×10 ⁻³	2.87×10 ⁻³	2.99×10 ⁻³	2.96×10 ⁻³
甲苯去除率 (%)	83.4							
二甲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甲苯去除率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2	27.5	26.4	27.4	2.34	2.28	2.17	2.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2×10 ⁻¹	2.99×10 ⁻¹	2.91×10 ⁻¹	2.95×10 ⁻¹	2.89×10 ⁻²	2.77×10 ⁻²	2.68×10 ⁻²	2.78×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91.8							
颗粒物 (mg/m ³)	31.3	31.9	32.5	31.9	3.16	3.58	3.46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4×10 ⁻¹	3.47×10 ⁻¹	3.59×10 ⁻¹	3.43×10 ⁻¹	3.91×10 ⁻²	4.35×10 ⁻²	4.27×10 ⁻²	4.18×10 ⁻²

表 5-1 续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木工 1 排气筒进口				木工 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2022.06.21				2022.06.21			
检测日期、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1243	10994	11137	11125	12443	11964	12215	12207
颗粒物 (mg/m ³)	23.5	25.6	24.3	24.5	0.236	0.253	0.241	0.2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64	0.281	0.271	0.273	2.94×10 ⁻³	3.03×10 ⁻³	2.94×10 ⁻³	2.97×10 ⁻³

表 5-1 续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木工 2 排气筒进口				木工 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2022.06.21				2022.06.21			
检测日期、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检测点位	木工2 排气筒进口				木工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2022.06.21				2022.06.21			
检测日期、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368	9867	9932	10056	11268	10269	10158	10565
颗粒物 (mg/m ³)	24.3	25.5	24.1	24.6	0.258	0.243	0.266	0.2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2	0.252	0.240	0.247	2.91×10 ⁻³	2.50×10 ⁻³	2.70×10 ⁻³	2.70×10 ⁻³

表 5-1 续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打磨排气筒进口				打磨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2022.06.21				2022.06.21			
检测日期、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1243	10994	11137	11125	12443	11964	12215	12207
颗粒物 (mg/m ³)	43.2	45.3	44.8	44.4	0.325	0.289	0.314	0.30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86	0.498	0.499	0.494	3.99×10 ⁻³	3.46×10 ⁻³	3.84×10 ⁻³	3.77×10 ⁻³

5.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2022.06.21	第1次	39.6	100.1	西南 1.1
	第2次	39.5	100.1	西南 1.2
	第3次	39.8	100.1	西南 1.1

表 5-2 续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报告单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1#	2022.06.21 第1次	0.89	0.226
2	下风向●2#		1.45	0.325
3	下风向●3#		1.52	0.336
4	下风向●4#		1.55	0.359
5	上风向●1#	2022.06.21 第2次	1.03	0.239
6	下风向●2#		1.68	0.331
7	下风向●3#		1.57	0.353
8	下风向●4#		1.61	0.361
9	上风向●1#	2022.06.21	0.93	0.228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下风向●2#	第3次	1.43	0.359
11	下风向●3#		1.55	0.342
12	下风向●4#		1.47	0.338

5.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及测量值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2.06.21 昼间	56.6	55.3	56.4	56.7

5.4、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4

废水检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编制人：赵丽娟 审核人：邵良 授权签字人：李伟

2022年06月25日

(加盖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审批意见:

新环监(2009)175号

关于《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乡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在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西1公里处,建设年产1000套展具项目。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投资,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设计。

三、喷漆工序须在专门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二甲苯、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四、生活污水采用隔油+化粪池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保湿,不得外排。

五、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密闭、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的标准要求,夜间不得生产。

六、固体废物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收集后出售。

七、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由新乡县环保局负责监管,应明确监管责任人,加强检查和监管。

经办人:

王红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开验(2012)26号

关于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展具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初审意见

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新环验监字(2012)第40号《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展具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现场勘查,该公司管理制度健全,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能够按照新乡市、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落实,全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同意通过环保行政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建立健全全厂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
- 2、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常维护、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杨俊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验（2012）65 号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展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展具项目环保验收申请》，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经验收组现场勘查和分析监测结果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希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进一步加强环保制度和措施的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李国景



附件 7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特定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 新乡县太召营镇店后营村原超限站北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占地面积为 6800 平方米(含自建面积)。厂房功能为 生产加工家具柜台，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暂计 10 年，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后优先续租，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每年 壹拾陆万元整(¥160000 元)，每年均在 9 月 14 日前支付给甲方，先交付后使用，预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期交付租赁费，乙方不得逾期支付租金。

2、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如需办理与本企业生产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并负责本企业的一切办理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未经甲方

同意，不准私自转租他人。

4、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期限届满，乙方所投资的任何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免费提供乙方，租赁期内产生工商税务、环保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6、甲方负责乙方的电、水资源的正常使用，并协调、解决电、水资源的相关政府问题，乙方负责对电费的按时缴纳，如不按时缴纳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在房屋租赁期内，如房屋自然老化和自然损坏及房屋的漏水、电等乙方负责维修。

8、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在租赁期间不得单方面上涨租赁费用，乙方在租赁厂房内，所发生的工伤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负责承担责任，若租赁物主体结构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不承担整改责任。

10、乙方在使用厂房的过程中，若甲方与第三方及房屋产权产生争议，造成乙方厂房不能正常使用，甲乙双方解决相关的赔偿事宜。

五、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盖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的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收款人：

收款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8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

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 0376-6538226
邮编: 464000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四平
通讯地址	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项目联系人	陈四平	联系方式	17516786696
电子邮箱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和远
乙方资质证书号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4 号	发证时间	2019. 12. 17
通讯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楼		
电子邮箱	jr1hbkj@163.com	服务监督电话	0376-6538226
公司联系人	方丹丹	联系方式	18738181759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而乙方拥有提供上述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资质，并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技术：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服务内容：

1. 处置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简称“C1”）。
3. 处置服务的方式：一次性处置完毕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流程）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危险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甲方需确保给乙方提供的各项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真实准确，将其所持有的危废特性表述清晰，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准确提供信息导致转运或进场后发生人员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载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需送样品给乙方进行检验。甲方送检的样品是乙方判定危废能否处置的主要依据，甲方应确保样品的真实可靠，确保送检的危废在物理形态、化学成分上具备代表性，与委托乙方实际处置的危废种类相同。

如不相同（或合同内不含该危险废物类别），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单位拉回，

并同时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转移的危废拒收，成分过高或处置技术增加困难的，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可另外达成增项处置协议或增加处置费用：

- (1) 进厂危废的物理形态与送检样品不一致，乙方无法处置的。
 - (2) 进厂危废化学组分与送检样品差别很大，乙方处置困难的（其中包括：氯离子比送检结果高 2% 以上，重金属含量比送检样品高 3 倍以上）。
 - (3) 进厂危废的类别及危废名称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导致乙方处置内容增加的情况。
5. 甲方危废需要转运处置，提前 60 天以文件形式向乙方报备转运计划（需完整准确的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并提供符合国家危废转运要求的打包照片），如未按要求报备导致合同期内无法转运处置的，引发的环保处罚及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技术服务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更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一方的变更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实际运输成本为准，但是不低于¥1000 元为限（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低于¥1000 元（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附件一：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约定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每逾期付款一日，则应向乙方每日按未付款款的 3% 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并承担乙方为实现该笔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处置费 3%/天标准计算。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四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方丹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①.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

②.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③.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②③④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约定办理危废转移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照约定履行废物转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再另行签定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范围的处理协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

3. 如甲方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按照实际交付给第三方的危废处置量和处置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条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以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预计数量（吨）	处置服务费	包装	状态
1	油漆包装桶	900-041-49	0.5	5000	袋装	固态
2	油漆渣	900-252-12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备注：合同费用包含一次拼车运输费和处置费。

本合同处置 0.5 吨，处置服务费 5000 元，超出部分 30 元/公斤，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产废处置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支付的包年处置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本合同含拼车运输一次，甲方超出运输次数每次支付乙方运输费 5000 元（或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现场）

3. 处置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计量依据。

（2）经甲乙双方协商，当每车运输量计量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经长距离运输出现的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3%），经双方确认、最终上报管理部门转移联单。

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00 元，作为合同款，经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同时乙方需要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税 号：	银行账号：255968763807
地址及电话：	银行行号：104515036142
发票类型（专票/普票）：专用发票	联系电话：0376-6538226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附件二:

危险废物准入及价格调整参考基准

危险废物有害元素控制基准表					
序号	有害因素	最大值	序号	有害因素	最大值
1	(氯) Cl ⁻	20000mg/kg (2%)	10	总 Cr	6000mg/kg (0.6%)
2	(氟) F ⁻	50000mg/kg (5%)	11	(镍) Ni	12000mg/kg (1.2%)
3	全硫 S	20000mg/kg (2%)	12	(锌) Zn	65000mg/kg
4	(砷) As	75000mg/kg (7.5%)	13	(锰) Mn	60000mg/kg (6%)
5	(铅) Pb	30000mg/kg (3%)	14	(汞) Hg	10mg/kg (0.001%)
6	(镉) Cd	750mg/kg (0.075%)	15	(钼) Mo	5500mg/kg (0.55%)
7	(铜) Cu	140000mg/kg (14%)	16	(铊) Tl	8000mg/kg (0.8%)
8	(铍) Be	40000mg/kg (4%)	17	(锑) Sb	800mg/kg (0.08%)
9	(锡) Sn	40000mg/kg (4%)	18	(钒) V	40000mg/kg (4%)
19	(铬) Cr ⁶⁺	180mg/kg (0.018%)	20	(碱含量) R ₂ O	3%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新辉展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陈四平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孙和远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9 原辅材料漆料检验报告

MA

2015191725Z

dade

深圳家具
研究开发院
SZF20160901-01

SZFA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SZF20160901-01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HW白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RUBYSTAR/——

Brand/Model

委托单位:

深圳市雷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Authorized By

生产单位:

深圳市雷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Tested Date

扫描验证真伪

检验报告编号: SZF-WT-21060236-04

ST

赛德检测

SAIDE TESTING

说明

STATEMENT

1. 赛德检测是首个家具行业公共技术测试平台,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实验室认可CNAS、美国消费品委员会CPSC认可、中国质量认证签约实验室、环境标志签约实验室等多项权威资质认可。提供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家居建材以及室内空气等领域的力学安全性能、理化性能、环保性能检测服务,为家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全过程的品质技术支持。
Saide Testing is the first public technology testing platform for the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a number of authoritative qualifications such as CMA, CNAS, CPSC, CQC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viding professional devices and skills including mechanical property,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y, chemical property for furniture, materials, building materials and air monitoring. And also, ST is trying to support the whole process of design, manufacture, development and sales service for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quality service.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ST“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ST.
3. 本检测报告未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operato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4. 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r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5.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Complaints should be mad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ing report. Any complaints made after this perio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or accepted.
6.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ST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justness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1060236-04

第 1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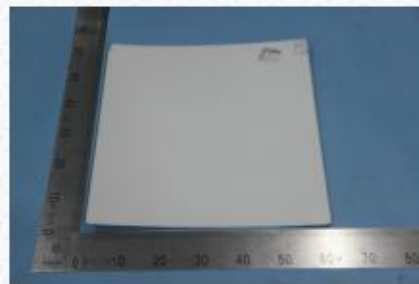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深圳市雷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第三工业区龙山六路12号
生产单位: 深圳市雷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系列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数量
HW白面漆	RUBYSTAR/PUA	—/20kg/桶	2021. 5. 20/20052004	500g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1年6月2日
样品编号: 21060236-04
验讫日期: 2021年6月15日
检验依据: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检验结果: 所检项目符合 GB 18581-2020、GB/T 23999-2009 标准要求。
样品图片:



油漆



油漆样板

批准: 张恩颂

审核: 张庆洋

主检: 李文强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1060236-04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结果	评定
VOC含量(涂料) ^a	色漆: ≤250		g/L	64	符合
	清漆: ≤300		g/L	—	—
甲醛含量 ^a	≤100		mg/kg	未检出	符合
总铅(Pb)含量 (限色漆、腻子 和醇酸清漆) ^a	≤90		mg/kg	未检出	符合
可溶性重金属 含量(限色漆、 腻子和醇酸清 漆) ^a	镉(Cd)含量	≤75	mg/kg	未检出	符合
	铬(Cr)含量	≤60	mg/kg	未检出	符合
	汞(Hg)含量	≤60	mg/kg	未检出	符合
乙二醇醚及醚 酯总和含量(限 乙二醇甲醚、 乙二醇甲醚醋 酸酯、乙二醇 乙醚、乙二醇 乙醚醋酸酯、 乙二醇二甲 醚、乙二醇二 乙醚、二乙二 醇二甲醚、三 乙二醇二甲醚) ^a	≤300		mg/kg	未检出	符合
苯系物总和含 量[限苯、甲 苯、二甲苯 (含乙苯)] ^a	≤250		mg/kg	未检出	符合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1060236-04

第 3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结果	评定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OP _n 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NP _n EO], n=2~16]°	≤1000		mg/kg	未检出	符合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符合
细度	清漆和透明色漆: ≤35		μm	——	——
	色漆: ≤40		μm	32	符合
不挥发物	≥30		%	48.5	符合
干燥时间	表干	单组分: ≤30; 双组分: ≤60	min	单组分: 13	符合
	实干	单组分: ≤6; 双组分: ≤24	h	单组分: 3	符合
贮存稳定性 [(50±2)°C, 7d]	无异常		——	无异常	符合
耐冻融性	不变质		——	不变质	符合
涂膜外观 ^b	正常		——	正常	符合
光泽(60°) ^b	商定		——	26.0	——
硬度(擦伤) ^b	≥B		——	F	符合
附着力(划格间距2mm) ^b	≤1		级	1	符合
抗粘连性 [500g, (50±2)°C/4h] ^b	MM: A-0; MB: A-0		——	MM: A-0 MB: A-0	符合
耐划伤性 (100g) ^b	未划伤		——	未划伤	符合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ts@szfa.com | 🌐 saidetest.com/szfa.com | 📞 (0755)26018227/26018179 | 📠 400-8888-942 |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8号家具研发基地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1060236-04

第 4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结果	评定
耐水性 ^b	耐水性(24h)	无异常	——	无异常	符合
	耐沸水性(15min)	无异常	——	无异常	符合
耐碱性(50g/L NaHCO ₃ , 1h) ^b	无异常		——	无异常	符合
耐醇性(50%, 1h) ^b	无异常		——	无异常	符合
耐污染性(1h) ^b	醋	无异常	——	无异常	符合
	绿茶	无异常	——	无异常	符合
耐干热性[(70±2)°C, 15min] ^b	≤2		级	1	符合
说明	1. a-该项目由委托单位指定依据GB 18581-2020标准要求中“水性涂料”进行测试与结果评定; 其余项目由委托单位指定依据GB/T 23999-2009中“B类”标准要求进行测试与结果评定; 2.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的检出限为50mg/kg; 4.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的检出限为50mg/kg; 5. 游离甲醛的检出限为5mg/kg; 6. 总铅(Pb)含量的检出限为10mg/kg; 7. 镉(Cd)含量、铬(Cr)含量、汞(Hg)含量的检出限均为1mg/kg; 8. 实测结果及评定栏中“——”表示“不适用”; 9. b-该项目的测试在委托方提供的油漆样板上进行; 10. 以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实验室收到的样品。				

报告结束

深圳市普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 ST220067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PU净味白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君子蘭 C-333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No: ST220067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净味白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君子蘭 C-333	生产批号 Serial No.	S20220115806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00478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0kg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01月20日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2年03月10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溶剂型涂料 聚氨酯类 底漆) 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通用底漆)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15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2年03月10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组分配比: 主剂C-333: 固化剂C-55B: 稀释剂C-3006=1: 0.5: 0.2 (质量比);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3. 固化类型非潮(湿)气固化型; 4. 重金属分析仪器: Perkin Elmer Avio 5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No: ST220067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23985-2009	≤600	g/L	328	5	合格
2	总铅(Pb)含量 (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		GB/T 30647-2014	≤90	mg/kg	未检出	2	合格
3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	镉(Cd)含量	GB/T 23991-2009	≤75	mg/kg	未检出	0.5	合格
		铬(Cr)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汞(Hg)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5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0.1	%	未检出	0.001	合格
6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20	%	3.95	0.005	合格
7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苯、萘)		GB/T 36488-2018	≤200	mg/kg	未检出	0.2	合格
8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GB/T 18446-2009	其他≤0.2	%	0.10	0.02	合格
9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0.1	%	未检出	0.01	合格

No: ST220067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 状态	主剂	GB/T 23997-2009	搅拌后均匀无 硬块	——	符合	——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7-2009	搅拌后均匀无 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施工性		GB/T 23997-2009	施涂无障碍	——	符合	——	合格
3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1	h	1（已干）	——	合格
		实干	GB/T 1728-1979	≤24	h	24（已干）	——	合格
4	贮存稳定性 （50℃/7d）	主剂	GB/T 23997-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7-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5	打磨性		GB/T 23997-2009	易打磨	——	符合	——	合格
6	附着力（划格间距2mm）		GB/T 9286-1998	≤1	级	0	——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T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有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